

# 05

## 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概況

交易制度

交易電腦化

結算交割

信用交易

有價證券借貸

監視制度



證交所於51年2月9日開業伊始，係租賃臺北市懷寧街4號工礦大樓，時設於2樓的集中交易市場（一般稱為交易廳），面積約80餘坪，爾後鑒於證券市場規模逐漸擴大，上市證券和交易量值顯著增加，原有設備不敷使用，乃積極購置新址，遂於61年7月1日遷入延平南路85號城中大樓，交易廳設於10樓，初時僅占10樓的一半，至62年7月擴充為10樓全部，面積約170坪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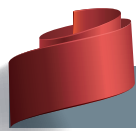
嗣後10年，交易日趨活絡，證交所及各證券商派駐場內工作人員逐年增加，交易廳益形擁擠，為配合未來發展，經洽購臺北市南海路1號、3號新建的仰德大樓頂層13樓，以中間部分約400餘坪無柱挑高大廳做為新交易場所，於73年7月3日正式啟用。

當時交易廳設有3個專櫃，各上市股票分配於各櫃檯買賣，專櫃的一邊為各證券商派駐場內工作人員的席位及專線對講電話，俾能與所屬證券商營業處所直接聯絡。此外，並設有行情播報室，在交易進行期間，隨時播報證券行情，經由中廣公司向臺灣各地廣播；另一邊裝置證券行情顯示板，隨時揭示各上市證券的買進價格、賣出價格及成交價格，每一上市股票均配有揭示行情操作鍵盤，將行情資料隨時輸送至證券行情顯示板揭示，並與各證券商及其公司營業處所行情揭示板連線聯動。在交易廳設有參觀室，專供投資大眾參觀與瞭解場內狀況，並另於交易廳外設置資料櫃檯，供投資大眾取閱各上市證券資料。

為配合證券市場的需要，及提高證券交易作業效率，證交所乃於74年初，積極研擬採用電腦輔助交易撮合作業的可行性，並籌資增添電腦設備，規劃適用的軟體。74年8月1日首先將第二類上市股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作業系統，此後，逐漸擴大電腦輔助交易的對象範圍，至80年底，債券交易納入電腦輔助交易系統後，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的有價證券買賣，均已採行電腦輔助交易。

為實施電腦輔助交易作業，證交所特設電腦輔助交易撮合室，係規劃改建原交易廳而完成，於77年9月29日正式啟用，撮合工作由證交所交易部派員進行。撮合室採用活動字幕證券行情揭示板，除具備原先的證券行情顯示板可隨時揭示各上市證券買進價格、賣出價格及成交價格等功能外，尚可在交易進行過程中，循環揭示分類股價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不含金融股股價指數、成交總筆數、成交量、成交值、委託買進筆數、委託賣出筆數、成交股數等項目。截至80年11月底，撮合室裝有40臺撮合終端機及一臺管制終端機；撮合終端機中，除每天使用26臺外，其餘做為備用，每臺撮合終端機處理股票1至5種。證交所交易部的撮合人員依據各證券商所輸入買賣申報資料的彙總畫面，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3條有關市場交易規定，決定撮合成交價格，並揭示當時買賣價格。

為促進證券市場交易效率，自82年8月起採用電腦自動交易作業，亦即將全部上市有價證券按各證券交易熱絡程度、競價方式、產業別予以分組，每組8至10種股票輪流循環撮合，並由電腦



決定成交價格及當時買賣揭示價格。初期為固定90秒鐘循環撮合1次，自同年11月2日起，證管會（現為金管會證期局，以下稱主管機關）核定「每1股票在1循環內得連續撮合及揭示2次」，即每1循環撮合時間並不固定。自91年7月起調整為每1循環撮合及揭示1次，撮合秒數並漸次持續縮短往下調降。

91年7月1日為增進市場交易效率，實施包括：取消2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5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1檔買賣價量等新措施。

92年1月2日為增加交易透明度，實施揭露未成交的最高5檔買進及最低5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

為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公開，每日撮合成交後各種交易資料，立即循由行情揭示系統及電傳視訊系統，傳輸至各證券商營業處所，供投資人參考。行情揭示板系統係利用數據專線進行傳輸；電傳視訊系統則係證交所與交通部數據通訊所合作，透過電訊網路進行傳輸，供大眾查閱參考。此外，並針對股票交易異常情形依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列入監視，發揮警示功能俾能防止任何違規行為。



108年度投資人證券借貸暨款項借貸宣導說明會，證交所協理謝俊欽主持開場儀式。

## 第一節 | 交易概況

自51年迄今，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隨著政經情勢變化，出現多次起伏震盪，惟就長期趨勢而言，證券成交量值呈遞增之勢，股價指數呈上揚走勢。

### 一 股票

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草創當年，交投持平，51年全年成交量值為5,800萬股，4.46億元。52年由於經濟趨向繁榮，加以銀根寬鬆，游資充沛，各種條件多有利於證券市場發展，此外，政府為落實公股移轉民間政策，指撥臺糖公司優先股3百萬股，於證券市場分批公開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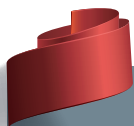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在競購臺糖股票的熱潮帶動下，股價全面上揚。另方面，國防捐取消，生產事業負擔減輕，加以購買臺糖股票者大多獲利，導致社會大眾對股票投資的興趣高漲，股市交易活絡，復因上市證券種類數量有限，不足以肆應大量游資的需求，自53年1月6日股價指數126點起，股價遍呈揚升，至53年8月17日達到最高峰345.6點，惟嗣後反轉劇跌，至54年12月18日落至134.3點，為全年最低點，而後持穩，經過時間15個月。這兩年期間交易市場經歷第一個鉅幅震盪。

55年至58年4年期間，臺灣股市交易清淡，股價變動很小，自59年起，股市交投開始熱絡，股價指數於60年7月一度上漲到149.93點，然受7月中旬前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10月26日我國退出聯合國等事件衝擊，全年大幅震盪。

#### （一）60 年代

61年股市開始進入多頭走勢，股價指數由年初開盤的134.82點漲至年底的228.03點，到了62年漲勢更是強勁，適逢國際經濟繁榮、國內經濟快速成長、輸出鉅幅擴張，上市公司股利豐厚，股市交易鼎盛，是我國股票市場發展史上極重要的里程碑。惟自63年以後，石油危機造成世界經濟惡化，出現通貨膨脹，導致臺灣景氣衰退，股市亦由多頭走勢轉為空頭走勢，股價指數和成交量值均轉趨萎縮，由62年底高峰514.85點反轉下跌，至63年底以188.74點收盤，跌幅達63.4%。

迨至64年世界經濟開始復甦、我國經濟在政府採行有效因應措施及推動十項建設下，經濟呈現好轉，股市亦趨熱絡，嗣後至65年、66年間，股市呈起伏盤整，66年8月起再次進入多頭走勢，由323.46點起漲，展開長達1年半的多頭行情，股價指數以大漲小回的方式，持續揚



升。續至67年隨著世界經濟完全復甦，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及出超金額均創紀錄，股市更趨繁榮，股價指數在10月6日創開業以來最高峰，達688.52點，股市達空前熱潮，惟受美國和中共即將建交，油價將上漲等傳言的衝擊，股價轉趨回軟，至年終以532.43點收盤。

## （二）70 年代

72年因政府財經單位刺激經濟復甦的各種措施逐漸收效，美國經濟復甦亦趨明朗，上半年股價指數大幅挺揚，交投暢絡。73年上半年因經濟仍呈景氣，上市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指數繼續挺升，旋因兩伊戰況惡化，國際油源受脅，波及國內經濟，致股價指數趨低。74年再因十信、國信接續發生擠兌風波與金融弊案，波及股市，股價盤旋挫低，股價指數由1月17日之全年最高點840.57點，於7月30日跌至谷底636.02點，而後因預期第四季起經濟景氣將趨明朗，國內資金寬鬆，股市從谷底翻揚，75年3月18日攀升至986.20點新高點，再於10月17日突破千點大關，此後在千點上下盤旋。

76年初起，股價走勢盤旋向堅，指數迭創新紀錄，7月25日破兩千點、8月31日破三千點、9月24日破四千點。但美國股市於10月19日發生震驚全球股市的黑色星期一崩盤事件，各國股市普遍挫落，我國股市亦不能倖免，主管機關雖將漲跌幅度由5%減為3%，融資期限由三個月調為六個月，以緩和跌勢，惟受美國財政預算及貿易赤字擴大及大信證券公司客戶鉅額違約事件影響，股價指數續趨挫跌，至年底以2,339.86點收盤。

77年由於國內資金充沛，油價下跌，加以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外銷暢旺，新設證券商陸續開業，投資人口劇增，市場人氣匯聚，指數繼續攀高，於9月24日達全年最高點8,789.78點。嗣後因財政部於9月24日宣布，自78年起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加上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因污水外溢事件滋生紛爭，股市行情逆轉，連續19個營業日幾近無量下跌，年終跌至5,119.11點收盤，惟全年漲幅仍達119%。

78年伊始，在新臺幣升值壓力趨緩、對外貿易持續擴增，上市公司業績良好等有利因素影響下，股價指數節節盤旋走高，至6月19日達10,105.81點，之後國內股市大幅震盪，於79年1月11日再度登上萬點大關，而於2月10日漲至12,495.34點的歷史高點；日成交金額於3月16日達2,162億元。惟自2月份起，國內投資及對外出口均告減緩、央行採行緊縮政策、利率走高、經濟景氣趨弱，股價一路滑落，於4月7日跌破一萬點，6月27日跌破五千點。8月初中東情勢緊張，國際油價大漲，我國股市再次挫低，於10月1日跌至全年谷底2,560.47點。在短短8個月中，由歷史高點12,495.34點劇減近一萬點。而後由於預期中東情勢趨穩，國際油價走低，央行採行較寬鬆政策，國內投資環境轉佳，股價震盪揚升。

### （三）80 年代

80年初因波斯灣戰爭情勢緊張，股價反轉下挫，旋因波斯灣戰爭綻露和平曙光，股價指數止跌回升。俟戰爭結束，股市掙脫陰霾，加以油價回穩，資金供給日趨寬鬆，股價指數持續上揚，惟下半年在利率調降、國外法人獲准投入股市之資金增加，新銀行公開募股、公債擴大發行、非經濟面議題之爭論甚囂塵上等多空因素之下，股價指數盤旋趨跌，至年終以4,600.67點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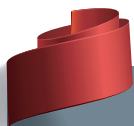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81年元月初股市開紅盤並攀升至元月30日的5,391.63點的高峰後，隨即受國內、外景氣回升緩慢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股價一蹶不振，尤以9月中旬至10月初鉅額違約所導致的下跌為鉅。繼之政府採行多項穩定股市等激勵措施，股市始稍止跌回穩。

82年2月1日財政部調降證券交易稅率為3‰，股市強力彈升至4月7日之5,013.28點，較諸年初低點漲幅達60%。嗣後因美國建議將臺灣列入301條款優先報復名單，出口產業籠罩陰影，大盤疲軟盤跌，第四季在中央銀行宣布調降存款準備率，縣市長選舉結果揭曉，外資投入股市資金日增等因素下，年終以6,070.56點全年最高點封關。

83年初股市延續前一年度封關前強勁上揚走勢，不料國際股市因受美國調高利率影響而大跌，復因臺灣可能受到華盛頓公約組織貿易制裁之影響，大盤逐漸下跌，至3月19日以當年度最低5,194.63點作收。繼之，因國際股市回穩，國內可能調降利率及預期央行不會採取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影響，大盤逐步爬升，至10月受洪福等4家證券公司違約案件影響，指數一度下跌，隨即反彈回升，至年底以7,124.66點收盤，較前一年上漲1,054.10點，漲幅17.36%。

84年因國內通貨膨脹壓力浮現，央行貨幣政策趨緊等因素影響，股價指數盤跌，至年中復因中國大陸宣布東海軍事演習、四信擠兌風波及國票事件影響，8月14日股價指數跌至4,503.37點。其後在政府採取調高郵政儲金釋出成數、央行放寬選擇性信用管制等多項措施，並擴大引進外資而扭轉跌勢，股價指數震盪趨堅突破五千點。惟第四季初在中國大陸又將舉行大規模演習等非經濟因素衝擊下，股價回落，成交金額持續萎縮。年底在政府擬放寬外資匯出、匯入限制等國際化措施下，激勵股價指數再往上攀升，年終以5,173.73點收盤，全年跌幅27.38%。

85年伊始，受立法院通過復徵證所稅案及中國大陸飛彈演習之利空因素，指數持續走低。中央銀行採行一連串引導降息之措施及股市穩定基金進場護盤，加上臺灣證券市場將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之新興市場自由指數以及國際股市上漲等利多刺激下，股價



指數一路向上攀升，於12月2日以6,982.81點作收，為全年度最高點，累計全年指數高低相差2,292.59點。

86年股市大致呈震盪上漲之格局，雖受口蹄疫事件之影響回挫走低，在進出口暢旺及政府推動建立臺灣為科技島政策引導之下，股價指數於7月31日衝破萬點，再於8月26日收盤達10,116.84點。但自9月起亞洲金融風暴的效應擴大，導致國際股、匯市均受波及，也使得國內股市在短短二個多月由萬點下跌逾三千點，86年終以8,187.27點作收，全年仍上漲1,253.33點。

87年因亞洲金融風暴再度擴大，臺幣緊隨日幣貶值，經濟成長率往下修正，上市公司接連調降財務預測，部分銀行、票券機構發生債信危機，企業集團違約交割，雖有政府執行擴大內需政策，推出穩定股市措施，集中交易市場仍連番走跌，直至88年第二季國內金融風暴漸趨和緩、外資對國內股市信心恢復，市場一路震盪趨堅，其後雖受集集大地震影響，指數再趨下跌，但因景氣復甦跡象漸趨明朗，股市反彈走高，88年底以8,448.84點收盤，較87年計上漲2,030.41點，漲幅達31.63%。

89年延續88年底的漲勢，2月17日收盤指數為10,202.20點，為本年最高點，其後在總統選舉政權移轉後政局動盪，股市開始下挫，再加上核四停建爭議、行政院長辭職，國際油價上漲等因素，集中交易市場呈現盤跌走勢，年底股價指數以4,739.09點收盤，較上一年度下跌3,709.75點，跌幅達43.91%，收盤指數最高與最低相差5,587.57點。

#### （四）90 年代

90年起股市為配合週休二日、迎合國際證券市場潮流，延長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到下午1時30分。實施初期適逢美股跌深反彈、外資大幅加碼台股及央行調降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等助力，股價指數止跌彈升，於2月15日收盤指數走高至6,104.24點。嗣後因經濟情勢每況愈下，進出口值嚴重衰退、景氣對策信號於藍燈徘徊、失業率屢創新高、上市公司紛紛調降財測，加上911美國世貿大樓恐攻事件及納莉風災等影響，股價指數下探至3,411.68低點。第四季由於國內、外景氣已有到達谷底之跡象，加上選後政局穩定，股價指數漸趨持穩攀升，年底以5,551.24點收盤，較89年底計上漲812.15點，漲幅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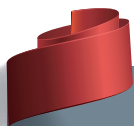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91年在美國經濟強勁成長激勵下，全球股市向上攀升，指數反彈至4月22日收在

6,462.30點，為全年最高點。其後在美國接連爆發企業會計醜聞，股匯市劇烈震盪，國際景氣復甦腳步明顯趨緩，全球籠罩美伊戰爭疑雲，國際油價持續攀高，年底以4,452.45點收盤。

自92年下半年開始，國際景氣在美國經濟推升力道較預期強勁帶動下，復甦腳步日趨加快，股價指數由前一年底低檔反彈，11月5日收盤指數達6,142.32點，為92年最高點，年底指數以5,890.69點收盤，漲幅達32%。93年指數繼續向上爬升，於3月4日到達7,034.10點，是當年度最高點。下半年受到油價高漲及中國大陸經濟宏觀調控影響，指數在8月4日到達全年度最低之5,316.87點。所幸國內企業重大投資案仍持續進行，兼以MSCI調升我國證券市場投資權數的正面影響，股價指數穩步回升，迄年底收盤指數為6,139.69點，較92年底上漲249.0點，漲幅約為4.23%。

94年初由於財務會計準則34號等公報實施影響層面之不確定性、國際油價飆漲、禽流感疫情擴大等國內外變數頻生，MSCI雖於年中取消台股在新興市場權值限制等利多效應，指數在前三季呈現盤整走勢，至第四季外資持續大幅買超，推升年底指數以6,548.34點封關，較93年底6,139.69點上漲408.65點，漲幅約為6.66%，上漲走勢直到95年5月份的7,474.05點。但隨後受到以美國為首的國際股市大幅回檔、國內政局紛擾、員工分紅將以市價認列費用以及外資課徵最低稅負等利空影響，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台股呈現低迷不振，全年指數最低點為7月17日之6,257.80點。至第四季因國內政治不確定因素消除，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上市公司獲利預期樂觀，年底指數以全年最高點之7,823.72點封關，較94年底上漲1,275.38點，漲幅為19.48%。





96年初，因全球股市交投活絡及預期上市公司獲利樂觀，加上國內外景氣穩健成長及外資持續買進等利多，持續推升指數，但下半年受到次級房貸風暴擴大、國際股市重挫，及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等多空因素下，震盪劇烈，指數於10月29日到達全年最高之9,809.88點；年底指數以8,506.28點封關，年度上漲682.56點，漲幅為8.72%。

97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仍維持成長步伐與兩岸經貿漸趨開放效應下，股價指數一路上揚，於5月19日到達最高之9,295.20點；其後，因美國次貸風暴衍生出全球金融海嘯，使得臺灣出口動能及製造業生產大受影響，引發民間投資大幅縮減及消費衰退，經濟出現罕見的負成長，股價指數也因而逐漸滑落，指數最低點為11月20日之4,089.93點，97年底指數以4,591.22點封關，該年度下跌3,915.06點，跌幅為46.02%。

98年因全球經濟逐漸從金融海嘯後復甦，外貿動能呈逐月增溫趨勢，在廠商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繁，臺資回流、陸資及外資來臺等因素下，股市震盪走高，至封關日以8,188.11點收盤，共上漲3,596.89點，全年指數上漲78.34%。

## 股市逐筆交易

資訊更透明  
下單更靈活



市價/限價  
ROD  
IOC  
FOK

**2020年3月23日起臺灣證券市場實施逐筆交易**  
盤中提供六種委託方式，讓你下單更快、更準、更靈活！

**逐筆交易優勢：**  
**撮合效率提升**  
逐筆交易隨到隨撮，交易無需等待。  
**資訊揭露更透明**  
逐筆交易可同時提供交易前（Pre-trade）及交易後（Post-trade）資訊，透明度較佳。  
**委託種類更多元**  
除現行限價當日有效委託外，未來逐筆交易時段將提供市價委託、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及全部成交或取消（FOK）等委託種類，可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及交易策略之運用。

|    |   |             |
|----|---|-------------|
| 市價 | × | ROD 當日有效    |
|    |   | IOC 立即成交/取消 |
| 限價 |   | FOK 全部成交/取消 |

II

|    |     |    |     |
|----|-----|----|-----|
| 市價 | ROD | 限價 | ROD |
|    | IOC |    | IOC |
|    | FOK |    | FOK |

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  
股票與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將來同為逐筆交易，得使交易策略運用更順暢。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年初股價指數延續前一年上揚走勢，惟上半年因歐債危機、歐美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控政策等因素，股市起伏較大，全年指數最低點出現在6月9日之7071.67點。下半年因美國實施二次量化寬鬆，全球資金充沛，臺灣受惠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兩岸經貿交流更見熱絡，指數緩步上揚。99年封關日以8,972.50點收盤，全年指數上漲784.39點，漲幅9.58%。

#### （五）100-109 年

自100年至109年，臺股呈現持續攀升格局，除100年、104年及107年小幅下跌外，其餘年度均呈上漲趨勢。100年股市下跌係因歐債危機惡化、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調降，導致全球股市重挫，臺股亦於該年9月份開始受到波及，跌至七千點以下，年終以7,072.08點收盤，全年下跌21.18%，上市股票總市值減少4.59兆元，減幅達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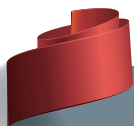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104年因陸續發生希臘債務危機、陸股及美股相繼崩跌等重大利空，8月24日臺股盤中一度重挫至最低7,203點，直到廢除證所稅爭議落幕，封關日以8,338.06點收盤。

107年在國際情勢大幅震盪，美中貿易戰延燒或暫緩、國際股市上漲或下挫、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或平息、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升息與否等多空因素影響下，年初於1月23日衝至11,253.11高點，此後並創下連續站上萬點紀錄，直至10月11日受美股大跌拖累，單日下跌660.72點，創史上單日下跌次高紀錄，封關指數下挫至9,727.41點，較106年底下跌8.6%，但日平均成交值在現股當沖交易稅率減半政策延續下，成為1,198億元，較106年約增加23%。

其他101至103、105、106、108、109等年度，則均呈上漲走勢。106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經濟體與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同步成長，以及我國出口、工業生產、消費皆持續成長，勞動市場穩定，景氣維持復甦等因素影響，整年度均呈現緩步趨漲，當年度最高點落於11月23日的10,854.57點，封關日以10,642.86點收盤，較前一年上漲15.01%。

108年初因多數投資人對美中貿易談判抱持樂觀態度，及市場資金寬鬆，自108年2月即於萬點之上持續走高，至12月18日重新站上12,000點，年終收在11,997.14點。

109年3月13日受歐美COVID-19疫情急劇擴散影響，盤中指數一度重挫786.17點，為史上最大跌點，至3月19日跌至年度最低點8,681.34點，隨後便一路彈升。7月6日衝破12,000點，11月9日超過13,000點，12月4日再衝破14,000點，年終以14,732.53點收盤，逼近15,000點，僅



短短9個月時間，大漲6,051點，漲幅近70%，全年則上漲22.8%。

在股票日成交平均值方面，101年至106年間低於一千億元，100年及107年至109年間的日均值均大於一千億元，109年則創下日均值1,863億元新高。

## 二 債券

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的債券，主要為政府公債，開業初期，因當時社會游資不豐，交易不甚活絡。

59年8月間，中央銀行為建立公債市場，即訂定政府債券經紀人買賣公債辦法，規定政府公債除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可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外，另由中央銀行指定若干政府債券經紀人。政府債券經紀人得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組成之公會而為受託買賣，或在營業處所自營買賣政府公債。證交所為因應前述辦法之施行，訂定買賣公債有關規定及操作程序加以配合。

62年間，中央銀行擴大政府債券經紀人買賣債券的種類為政府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等三種，證交所即另行訂定國庫券買賣有關規定事項以資配合。

71年8月主管機關公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證券管理辦法，從此，債券買賣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

我國公司債發行數量不多，且多由金融機構保證，而由承銷機構吸收。至於政府公債，亦多由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吸收，以至於市場流通籌碼不多，再加上債券投資觀念不夠普及，債券交易顯得活絡不足，證交所有鑒於此，積極規劃債券交易電腦化作業系統，並於80年11月22日正式實施。為促進中央公債之流通及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所特訂定「中央公債鉅額買賣作業要點」，於82年12月公告實施，後因交易商對電腦自動撮合交易較欠缺彈性，以及必須透過集保公司交割等，與當時市場交易習慣不符，加上當時公債券源不足，公債成交量極低。

83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成立，自證券商公會接辦櫃檯買賣業務，債券市場的管理權責也轉移至該中心，並陸續推動債券交易自動化系統，推出之債券商品涵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衍生性商品等，至今已成為我國主要債券交易市場。

而證交所在櫃檯買賣中心成立後，配合中央銀行發行無實體中央登錄公債，並活絡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債交易，自86年起著手規劃新的公債交易制度，至89年4月，中央登錄公債申購暨買賣相關法規正式實施。至今投資人可以使用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申購系統」來申購新發行的中央登錄公債，亦即透過證券商提出申購，如申購量超過發行量，則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申購分配。至109年底證交所上市之公債計有1,118檔，其交易雖採電腦逐筆交易方式，但公債交易主要集中於櫃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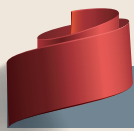
### 三 封閉型受益憑證

76年間，證交所為因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受益憑證申請上市，修訂營業細則有關規定，訂定受益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受益憑證上市契約、受益憑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買賣受益憑證辦法等，以資因應。

77年5月12日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的光華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封閉型受益憑證上市買賣，隨後有建弘福元、中華成長、國際國民、中華成功、光華鴻福等受益憑證陸續上市交易，而後由於市場變遷，截至109年已無封閉型基金上市買賣。



證交所透過多元方式宣導交易新制度，圖為刊登於證交所粉絲專頁之盤中零股交易簡介。



## 第二節 | 交易制度



109年3月23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前中）及證期局局長王詠心（左四）親赴證交所視察逐筆交易撮合系統之運作情況，由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右三）及總經理簡立忠（右二）親自接待。

### 一 市場集會時間

證交所甫開業時，訂定每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分為前後兩市，前市為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後市為下午2時至3時30分，星期六僅有前市。62年4月16日起，市場交易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至12時，10時30分休息15分鐘，星期六為上午9時至11時，後市取消。73年7月3日起，取消中場休息15分鐘規定。74年8月1日起，第二類上市股票首先納入電腦輔助交易作業系統，相關的買賣申報，證券商得自集中交易市場開始(即8時30分)前30分鐘內輸入證交所電腦主機。自87年4月4日起將星期六交易時間延長至中午12時，又於90年元月配合實施週休二日制，將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30分。

市場休假日則與銀行通行假日相同，遇有特殊情況而必須休市時，則另依規定臨時公告。根據電腦發生故障或中斷及天然災害時處理措施規定，交易系統及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全面故障而在收盤前20分鐘仍無法修復時，即宣布停市。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維護投資人交易公平，當臺北市政府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即休市。臺北市以外地區縣市首長宣布當

日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地區內之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照常營業，不論營業否，其應行交割之款券均一律順延辦理。

## 二 入場人員種類及所負任務

市場交易時間內得進入市場人員，在人工撮合時期，依規定僅限證券商登記合格的場內代表人、代理人、電話員及場務員、證交所擔任場內職務人員，以及主管機關派駐市場的監理官。證券商的進場人員處理買賣申報、成交確認及回報等事宜；證交所場內職員專司受理申報、登記紀錄表、撮合成交及揭示買賣價格等事宜；監理官則依據派駐證交所人員監理辦法規定，監督市場買賣作業程序。

自77年9月全面實施電腦輔助交易撮合作業後，買賣申報及成交回報等場內工作，均利用電腦連線方式直接處理，證券商於是調回場內工作人員，從此，能進入電腦輔助交易撮合室者，僅限於證交所撮合人員；主管機關派駐的監理官則在撮合室參觀走廊旁的監理官室，監督市場交易作業情形。

82年8月起採電腦自動交易作業，證交所撮合室每日派管制人員進行交易系統監控，以維持電腦自動交易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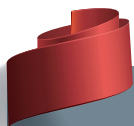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 三 交易制度

### （一）交易方式

證交所開業以來，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交易制度時而調整。開業時所訂買賣種類有當日交割買賣、例行交割買賣及特約日交割買賣等三種。

當日交割買賣即現款現貨交易，於買賣成交後次1營業日辦理交割為原則，但經買賣雙方經紀商同意者，得提前於成交當日辦理交割（即提前交割），當日交割之交易方式為證交所最重要的交易方式，不論交易或交割方法均屬連續一貫。惟自74年1月4日起，由於票據交換改採電腦作業，中央銀行核定，臺北地區銀行送存的待交換票據，均於次1營業日（即票據交換日）收妥入帳、起息及抵用。證交所因此修訂交割作業方式，以配合市場需要。

例行交割買賣則因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而變更較多，證交所開業時訂成交日後第3個營業日為辦理交割日。惟為方便外埠客戶委託買賣證券，51年8月27日證交所將例行交割買賣修訂為成交日次日算起，於第6個營業日辦理交割。同年11月5日增訂「經買賣雙方同意者，得提前



辦理交割」但書規定，遂形成7天期的特定期日清算交割制度，並使買賣雙方得在交易上相互供給信用。此種交易方式實施後，交易量因此逐日增加，證券市場漸趨活絡，是時，又恰逢台糖公司股票拍賣，國際糖價大漲，股市欣欣向榮。

主管機關鑒於漲勢過烈，分別於52年7月17日及22日通知刪除前述但書規定，例行交割買賣數量頓形減少，此項刪除雖可抑制買賣雙方相互供給信用，然黑市墊款相繼而生，其透過當日交割買賣而造成證券市場信用膨脹的程度，較以往更為激烈。

54年1月25日例行交割買賣恢復可提前交割但書規定，惟僅限於台糖公司股票，同月30日增加台電公司股票，同年5月5日擴至一般民營公司上市股票，該月19日修訂買賣方式如下：

1. 例行交割買賣自成交日次日算起，於第14日辦理交割，但經買賣雙方同意者，得提前辦理交割。
2. 買賣證據金成交金額15%計算。
3. 甲種經紀人得向委託人預收因市價漲跌而繳付的補繳證據金，按成交金額5%計算，超過部分仍得再向委託人預收。
4. 甲種經紀人對同一委託人委託同一種股票同一交割日的例行交割買賣，其買賣證據金依買賣餘額繳付，多退少補。
5. 證交所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對於同一交割日的例行交割買賣及當日交割買賣，得按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的餘額合併計算，並採同一交割方式辦理交割。

例行交割買賣數度演變，已形成正式制度，頗能發揮調節證券市場信用的功能。54年上半年間，國際糖價下跌影響國際股市，以致股勢疲軟，股價節節下滑，例行交割買賣雖未能使股價頓然復甦，但對下跌的緩和程度，不無助益。同年8月股價依然不振，為期減少集中交易市場的假供給力量，經呈主管機關核定，採取買賣差別證據金制度，即買進證據金依買進餘額20%計算，賣出證據金依賣出餘額80%計算。

55年7月6日股票買賣證據金比率再次調整，即正式上市股票發行公司其54年度每股股利金額不及面額8%者，買進餘額證據金為40%；達面額8%者，則為20%，賣出餘額證據金一律為80%。試行上市股票不得為例行交割買賣之標的。同月18日將54年度每股股利金額不及面額8%的正式上市股票的買進餘額證據金，降為30%，同年9月3日又降為25%，同時將賣出餘額證據金降為70%。是年12月3日賣出餘額證據金分開計算，即正式上市股票發行公司54年度每股股利金額不及面額8%者，賣出餘額證據金為70%，達面額8%者，則為30%。58年4月

17日增加規定，以每月2日及17日為共同交割日，但經買賣雙方同意者，得為遲延給付的約定，惟僅一期為限。

60年起股市逐漸熱絡，為調節證券市場信用，當年1月1日取消延期給付規定；62年1月30日起，暫停接受證券自營商申報例行交割買賣，同年2月15日例行交割買賣證據金調整為100%，至此，例行交割買賣可謂實際停辦，66年8月奉主管機關核定正式廢止例行交割買賣。

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內有價證券買賣方式幾經修訂，現規定有普通交割買賣及成交日交割買賣二種方式。

## （二）升降幅度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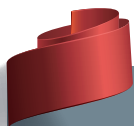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證交所開業時，即明訂股票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前1日收盤價格5%為限，惟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曾做多次調整。

1. 62年4月9日調整第二類上市股票的升降幅度為3%，至同年8月8日始恢復為5%。
2. 63年2月19日調整升降幅度為漲幅5%，跌幅1%，同年3月9日調整跌幅為1個下降申報單位為限，5月21日，調整升降幅度各為3%，至6月17日始恢復各為5%。
3. 67年12月19日調整升降幅度各為2.5%，至次年1月5日始恢復各為5%。
4. 76年10月27日調整升降幅度各為3%，至次年11月14日始恢復各為5%。
5. 78年10月11日調整升降幅度各為7%。
6. 8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89年3月20日至24日，10月4日至11日，10月20日至11月7日、11月21日至12月30日及90年9月19日至21日，多次調降跌幅為3.5%，其後恢復為7%。
7. 104年6月1日起，我國市場之漲跌幅度由7%放寬為10%。

債券每日升降幅度為2%，73年5月4日調整為2.5%；78年10月11日調整為5%。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的買賣，其升降幅度比照股票辦理。

有價證券首日上市買賣，或股票除息、除權，或上市公司辦理減資等，證交所須於前1日計算訂定其參考價，並據以計算其升降幅度，參考價的計算公式分別為下列各項：

1. 初次上市有價證券的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外，按上市前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其升降幅度的參考基準。94年3月1日起實施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外，自上市買賣日起5個



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2. 增資股、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等，其首日上市升降幅度按舊股前1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基準，如權利差額無法確定，則按舊股前1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
3. 除息開始日升降幅度的計算，以前1日收盤價格減除股息及紅利金額後為計算基準。
4. 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的計算，以前1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價值後為計算基準。
5. 上市公司依法減資後，其減資後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升降幅度的計算，以減資前最後1日收盤價格除以減資後資本額與原資本額之比率為計算基準。
6. 受益憑證的分配受益，依股票相關規定辦理。
7. 債券及轉換公司債的買賣，除申報時聲明連息或另有規定者外，一律為除息交易。
8. 有價證券如前1日無收盤價格，但有連續2日漲至或跌至限度的揭示價格時，得以此做為升降幅度的計算基準。
9. 為使證券買賣價格漲跌停範圍得以隨市場價格走勢而調整，且有助於買賣雙方成交機會，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開盤競價基準之決定原則，並自100年3月28日起實施：
  - (1) 前1日收盤價格。
  - (2) 如無前1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① 前1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1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② 前1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1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③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1日開盤競價基準。
  - (3) 另有價證券如為初次上市、除權除息交易等價格調整或停止買賣後恢復交易者，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亦依前項原則決定之價格作為計算之參考基準。

### (三) 交易單位

證交所原規定股票以面額為區分交易的單位，股票面額10元以下者，以1千股為交易單位；



108年3月25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中）帶領證期局局長王詠心（右四）、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左三）、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右三）、證券周邊單位及券商公會長官共同啟動「逐筆交易擬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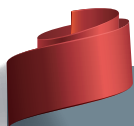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超過10元未滿1千元者，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1千元以上者，則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債券以面額1千元為一交易單位。

69年間，主管機關推動上市股票規格化，規定上市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換發統一規格的股票，證交所為因應上市股票規格化措施，亦修訂營業細則有關交易單位的規定，訂定股票以每股面額10元，1千股為交易單位。債券的交易單位亦因證券市場的發展及發行條件的改善，改為以1萬元為一交易單位。受益憑證方面，每受益權單位為10元者，以1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公司債為因應其轉換條件，以10萬元為一交易單位。80年11月22日債券交易納入電腦輔助交易，債券交易改為10萬元為一交易單位。

98年6月9日為因應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跨境上市交易，故開放境外ETF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不受1千受益權單位之限制。

#### （四）升降單位

證交所開業初期，「營業細則」中原訂的股票升降單位為：每股市價1元至未滿5元



者，1分；5元至未滿10元者，2分；10元至未滿50元者，5分；50元至未滿100元者，1角；100元至未滿200元者，2角；200元至未滿500元者，5角；500元至未滿1千元者，1元；1千元至未滿2千元者，2元；2千元以上者，5元。嗣後因股市交易活絡，股價節節高漲，前述升降單位顯得檔數過多，造成證券商喊價或申報不便。

有鑒於此，證交所即研擬簡化方式，並著手修訂營業細則，將股票升降單位訂為：每股市價未滿5元者，1分；5元至未滿15元者，5分；15元至未滿50元者，1角，50元至未滿150元者，5角；150元以上者，1元。

76年8月間，上市公司國泰人壽股票每股市價超過500元，證交所為因應其股價已不敷升降幅度需要，再次研擬修訂升降單位。同年11月30日增加股票每股市價150元至未滿1千元者，其升降單位為1元，1千元以上者，5元。至於債券的升降單位，自訂定迄今一律為5分，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的升降單位，則比照股票辦理。

86年8月間，為儘速反映轉換公司債之價格，將升降單位調整為未滿150元者為5分，150元至未滿1千元者為1元，1千元以上者為5元。

94年3月1日起因應市場需求，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調整股價升降單位如下所述：

1. 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外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證券：股價升降單位調整為每股市價未滿10元者，0.01元；10元至未滿50元者，0.05元；50元至未滿100者，0.1元；100元至未滿500元者，0.5元；500元至未滿1千元者，1元；1千元以上者，5元。
2. 認購（售）權證：配合調整為每股市價未滿5元者，0.01元；5元至未滿10元者，0.05元；10元至未滿50元者，0.1元；50元至未滿100者，0.5元；100元至未滿500元者，1元；500元以上者，5元。

而95年3月6日又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質，惟仍較偏向債券固定收益之性質，其價格波動性與固定收益之債券較為類似，整體的波動性並不高，本質上與股票受益型憑證有相當差異，且國外證券市場亦有縮小股價買賣升降單位之趨勢，爰調整升降單位級距同ETF（即10元以下，0.01元；10元以上，0.05元）。

### （五）申報競價方式

為配合證券市場環境和發展，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的申報競價方式，屢有變更。開業初期，採分盤競價，並輔以口頭唱報和專櫃申報；繼之採全盤競價，並輔以口頭唱報和專櫃申報。至61年9月全部改為專櫃申報競價。77年9月29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的上市股票已全數納入電腦輔助交易，各證券商的申報競價方式為利用和證交所間電腦連線，經終端機而將買賣事項輸入證交所電腦主機，再由撮合人員依電腦輔助交易作業規定，撮合買賣成交。

所謂口頭唱報，即每一種股票依次輪流口頭唱報競價，由證券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參加唱報，除以手勢表示買進或賣出外，並同時口頭朗聲喊出價格，雙方價格一致時，即做出成交的表示，再依成交價格及數量由賣方填製場內成交單送買方簽字，完成買賣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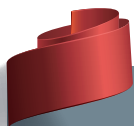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所謂專櫃申報，即證券商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分別依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證券商名稱、數量、買賣價格及交割日期等，填製申報單，送至證交所專櫃內的場務執行人員，辦理申報競價。

證交所開業之初，上市股票分為正式上市股票與試行上市股票兩大類。正式上市股票採口頭唱報之分盤競價方式，試行上市股票及債券則採專櫃申報競價方式。

各種股票分盤交易的位列秩序規定為：1.唱報正式上市股票；2.唱報試行上市股票；3.依在場經紀人的代表人或代理人臨時請求而重新唱報的股票。至51年2月3日，則修訂為：1.依核准上市股票名單為準，正式上市股票在先，試行上市股票在後；2.每種股票之買賣視為一盤，每盤買賣先進行當日交割買賣，再進行例行交割買賣；3.在場經紀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請求繼續唱報之股票。

前述分盤競價方法實施後，發現有兩項缺失：一為當某種股票在競價買賣時，其他各種股票勢須暫停交易，令經紀人及客戶均感不便，且若上市股票不斷增加，將更為不便；二為分盤競價在極短時間內，依單一價格，撮合若干買方和若干賣方成交，致形成多種不連續的價格。

53年2月24日起，證交所正式廢止分盤競價，改採全盤競價，即場務執行人員將各種股票的最高買價與最低賣價以及證券商代號，標示在報價揭示板上，證券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再依照揭示板上牌價，隨時進行各種股票的交易。



至於試行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專櫃申報買賣，亦漸次由書面申報改由證券商的代表人或代理人進行口頭申報，再由證交所專櫃場務執行人員將買賣申報價格、數量及證券商代號等，登記於各股票別的專櫃申報紀錄表內，然後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的順序，將適合成交的買賣予以撮合成交，並將最高買進申報價格與最低賣出申報價格隨時揭示於報價揭示板上。

前述競價方式仍有下述缺失亟待改進：

1. 證券商的代表人或代理人等，各自同時口頭唱報，使交易廳一片喧鬧，秩序不易維持。
2. 報價揭示板上僅標明最高買價與最低賣價，故某一證券商所喊牌價，一旦遭淘汰，如有再度掛牌的機會，而證券商的代表人或代理人，面對多種熱門股票，難期能對每筆委託進行多次高聲喊報。
3. 由於缺少類似專櫃申報的紀錄表，致時間的優先順序不易嚴格執行，競價秩序易流於混亂。
4. 報價揭示板上無數量之表示，於供需數量多變之下，行情易受影響。

61年7月證交所遷至新址，重新設置交易廳，商定廢除唱報競價，所有買賣一律採行專櫃口頭申報競價。交易廳共設5個專櫃，股票依照類別，分由4個專櫃處理，另1專櫃從事債券買賣。62年7月再擴增專櫃，並設置熱門股電動報價揭示牌，揭示各上市公司股票的當時行情報價。

70年11月2日證交所為達成市場交易簡化、迅速、確實等三原則，修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作業程序為：

1. 專櫃申報由口頭申報改為書面申報，即證券商的場內代表人或代理人向專櫃申報買賣時，應將證券買賣紀錄簿第一聯交予證交所專櫃執行人員收執，如係申報，應由專櫃執行人員依序登記於專櫃買賣申報紀錄表中的價格欄內，並簽蓋證券商印章。申報紀錄表與買賣紀錄簿的記載不符時，以證券買賣紀錄簿記載內容為準。如係應買或應賣，則由專櫃執行人員將撮合成交事項紀錄於場內成交單上，經應買或應賣證券商場內代表人或代理人簽蓋印章於指定欄內，並逕行通知對造證券商。
2. 場內成交單逕由證交所專櫃人員代製，即場內成交單經買賣雙方簽蓋證券商印章後，立刻送清算組據以輸入電腦以製作各種表單，及按證券商別製作買賣明細表，詳載證券名稱、買賣價格、數量及對造證券商等項目，並複印一份提供各證券商，俾與其成交資料相核對。

3. 證券買賣紀錄簿所載數量未能全部成交時，其餘量仍應留存於專櫃買賣申報紀錄表中，續待證交所專櫃執行人員進行撮合成交。

74年8月1日證交所電腦輔助交易作業系統規劃完成，正式將第二類上市股票納入系統競價買賣，嗣後並將第一類上市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的全額交割股票及債券陸續納入系統競價買賣。自77年9月29日起，變更交易方法股票納入電腦輔助撮合作業中，各證券商的申報競價方式為利用電腦連線，經由營業處所設置的終端機，將買賣事項輸入證交所電腦主機，至此，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人工撮合交易時代正式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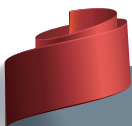
為使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作業更趨簡單及劃一，避免人工撮合作業可能發生爭議困擾，提高作業效率及節省人力，經多次研究後，以不影響市場運作下，將電腦輔助交易作業中，人工決定價格之方式予以自動化，但為求萬全，仍保留特殊狀況電腦無法自動交易時，得採人工輔助撮合交易作業方式，以為因應；82年8月時所有上市有價證券已全數納入電腦自動交易作業中。

電腦自動交易之規劃，延續電腦輔助交易作業系統之制度，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1. 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2. 時間優先原則：開市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開市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仍分為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二種，其成交價格之決定原則分述如下：

1. 集合競價，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1) 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 (2) 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 (3) 合乎前二款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前1日收盤價格之價位。
2. 逐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 (1) 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高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時，依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未成交之賣



出申報價格為止。

- (2) 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低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時，依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高於未成交之買進申報價格為止。

鑒於國際主要市場無論為已開發市場如紐約、Euronext、德國、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或新興市場韓國、上海、深圳、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盤中均採逐筆交易方式撮合，僅臺灣股票市場仍於盤中採取集合競價。實施逐筆交易可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在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上更優於集合競價，證交所自97年起即推動逐筆交易，為使投資人逐步適應交易制度之變革，先於99年6月起權證調整為盤中逐筆交易，使投資人漸次適應資訊揭露頻率，證交所另自102年7月1日起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秒數由20秒調整至15秒，103年2月24日及12月29日再分別調整至10秒及5秒，並自109年3月23日起實施全面盤中逐筆交易。其中，為使市場提前適應本項重大變革，證交所於108年3月推出「擬真平臺」，使投資大眾在全面逐筆交易上線前瞭解及熟悉逐筆交易之新式委託種類、新制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及體驗逐筆交易之規則、速度。

## (六) 其他交易

### 1. 買回交易

51年間，各方希望證券市場有套利交易制度，其目的在於一方面方便公司行號或自然人持有證券，於亟需短期資金而又無意出售所持證券時，得循銀行貸款以外途徑，藉融資而取得所需資金；另一方面在方便擁有短期資金，但對於投資證券尚無認識，或無意承擔股票買賣風險者，得循銀行存款以外途徑，貸放其資金。證交所即針對此而引用民法上有關買回的規定，訂定買回交易辦法。買回交易係指買賣雙方於當日交割買賣成交的同時，共同約定以買回為條件的買賣，其本質類似證券金融業務。證交所訂定之買回交易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 (1) 附有買回條件的交割，其完成證交所方面手續的日期，不得超過此項買賣成交後14日，如買賣雙方同意於到期時展延完成證交所方面的交割手續者，其展延日期不得超過14日，並以展期一次為限，亦得另議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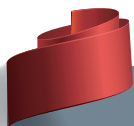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108年11月29至30日金融科技博覽會，證交所展示「逐筆交易擬真平台」，讓民眾體驗逐筆交易下之撮合速度及交易環境。



109年3月23日，逐筆交易上線首日，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中）親赴元大證券視察。

- (2) 買賣雙方成交時，除填具當日買賣成交單外，並須製作買回交易承諾單，載明該項買回交割的買賣價格、交付證據金條件、約定承諾事項及完成證交所方面手續的日期。
- (3) 買回交易承諾的買賣價格，證交所得限定其升降幅度，此項完成買賣的買回價格，不得做為證交所的當日成交市價。
- (4) 買賣承諾雙方應各自繳納買賣證據金，其金額與買回交易總值的比例，原則上不少於8%，比例由證交所核定；以證券抵繳者，該證券由證交所保管，其抵繳買賣證據金的證券種類及其代用價格的計算標準，由證交所訂定。



(5) 買賣證據金繳付後，於未屆證交所訂定之交易手續日期前，如該買賣證券價格變動，經證交所認為可能使買方或賣方受損時，買賣方經紀人接獲通知後，就其可能發生損差部分，於次日上午12時前，向證交所清算組或指定銀行補繳買賣證據金。

買回交易辦法制定後，囿於技術問題，再三延宕，而未付諸實施。54年2月1日應臺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請，而即奉主管機關通知，開始實施買回交易辦法，先以台糖、台電二檔股票試辦3個月，效果頗佳。試行期滿後，主管機關於54年5月5日通知繼續辦理，並指示就民營公司上市股票研擬買回交易實施辦法。5月份以後，台糖、台電兩種股票買回交易金額較前增加，其他民營公司上市股票成交額亦相當活絡。

證交所鑒於上項買回交易金額龐大，於實務上提出限制每一甲種經紀人受理買回交易的總值，以防止買回交易違約所引起的風險；以及限制每種股票交易未交割餘額的總額，以避免過量買回交易影響市場流量等二項建議，惟未獲採納，僅民營公司上市股票買回證據金提高為20%，實施時適逢股價持續下跌，且買回交易的股票多係持有人將抵押於銀行的股票贖回，而向證券市場以買回方式融通資金，致增加證券市場賣方壓力，履行承諾發生困難，兼以當時國際糖價下跌，影響台糖股票價格頗大，連帶使其他股價大受波動，54年6月14日交易市場因之停市，至同年25日始恢復交易，台糖、台電股票則暫停交易，買回交易亦奉令停止實施。

## 2. 轉帳交易

經紀人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須以經紀人名義尋求其他經紀人為買賣對象。經紀人業務發達後，常有眾多客戶委託買賣，因此，常有經紀人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同種類證券，且條件相同，此際，允許經紀人申請自行為其委託人成交，稱為轉帳交易。這項措施互有利弊，就利而言，遇有大額買賣，如允許經紀人覓得對象，自行轉帳，可免除該項買賣造成市場波動而影響股價；就弊而言，轉帳交易常衍生對敲轉帳情事，即經紀人對於客戶委託買進予以應賣，或賣出時予以應買申報轉帳，容易使經紀人和客戶間形成對立關係，對客戶不利，且若經紀人對證券行情推測錯誤，將招致損失，而其虧累亦損及證券市場的正常運作。

為杜絕轉帳交易弊端，各國證交所對轉帳交易價格的決定，莫不嚴格限制。證交所即以

紐約及東京證交所的規定為範例，訂定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為轉帳交易價格，另參照市場交易實況，以買賣喊價差距範圍為轉帳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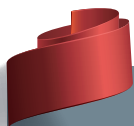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轉帳交易實施後，53年3、4月間，股市活絡，交易劇增，成交量較大的股票，其轉帳交易達40%以上，為求保障客戶及確保市場交易公平，證交所遂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實施轉帳交易。

54年2月18日恢復准許經紀人申報轉帳交易，並修訂有關規定，除嚴加限制轉帳交易價格外，且規定轉帳交易的喊價，須在一段時間內無其他經紀人應買或應賣，方得辦理，此後轉帳交易成交量約占總成交量15%至18%間。

嗣因證券市場投資開戶人數逐日增加，股市交投漸次活絡，成交量值擴增，為健全市場管理，及實踐交易公平、公正、公開三原則，遂於60年代中期修訂證交所「營業細則」，刪除轉帳交易規定條文。



109年3月23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左二）及證期局局長王詠心（前中），親赴證交所視察逐筆交易撮合系統之運作情況，由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左一）及總經理簡立忠（左三）親自接待。



### 3. 零股交易

對於未滿一交易單位的零股股票買賣，證交所開業時，即訂定「上市股票零股買賣暫行辦法」辦理。零股買賣以當日交割買賣為原則，採市價委託書面申報方式進行。零股買賣價格，係按申報前或申報後最近一次該項股票的整交易單位成交价格，買進時加1升降單位，或賣出時減1升降單位為成交价格，倘無整交易單位的成交价格做為依據，則由買賣雙方經紀人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該股票的買方喊價或賣方喊價差距範圍內，協商決定。

零股買賣須有專營或兼營零股買賣的經紀人居間，即零股股票持有人欲出售時，經紀人予以購進，化零為整，反之，客戶欲購買零股股票時，經紀人則化整為零地出售，方能達到目的。此種買賣行為屬於自行買賣，依據規定，甲種經紀人為代客買賣，不得經營自行買賣業務，故僅乙種經紀人方得為之。

證交所開業初期，乙種經紀人均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儲蓄部兼營，惟因其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較保守，無意承擔零股買賣損益風險，屢經邀請，未能覓得乙種經紀人居中買賣，致徒備辦法，而零股買賣仍由甲種經紀人透過市場尋找買賣對象，往往掛牌數日而未能成交，零股買賣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53年間，上市發行公司紛紛增資，依公司法規定，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利，增資結果使得零股股票數目日增，為方便持有人轉讓零股股票，證交所於53年12月修訂「營業細則」，規定得指定乙種經紀人兼營一種或數種股票的零股買賣。

55年5月間，中華證券投資公司（後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核准登記為乙種經紀人，證交所情商該經紀人同意兼營零股買賣，並將原訂的「零股買賣暫行辦法」修訂為「零股交易暫行辦法」，同時修訂零股買賣價格為，按甲種經紀人申報買賣時，以該股票當市最近一次整交易單位的成交价格增加1%為其賣出價格，或減少1%為其買進價格，如該股票無成交价格可資依據時，以議價方式行之。若非屬於兼營零股經紀人所登記零股買賣的股票，其零股交易價格按最近一次成交价格，或買賣雙方經紀人協議決定。另於55年10月間，訂定中華證券投資公司兼營零股交易的原則如下：

- (1) 零股交易的股票種類，限定為台灣水泥、亞洲水泥、台灣塑膠、太平洋電纜、新竹玻璃、南港輪胎及台灣紙業等7種股票。

(2) 中華證券投資公司兼營的7種零股交易股票，遇有甲種經紀人申報賣出時，應予買進，遇有甲種經紀人申報買進時，如因發行公司無法供應，得不予應賣。

58年12月間，零股交易股票增加中國人纖、大同、南亞塑膠、中華電纜及國泰建設等5種。

62年7月5日中國信託投資公司負責兼營第一類全部上市股票的零股交易。63年7月間，另指定自營商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兼營零股交易，負責第二類上市股票的零股交易。至68年間，先後有亞洲信託、華僑信託、中聯信託、第一信託、臺灣證券、永漢證券、中華證券、偉成證券及亞東證券等投資公司經指定為兼營零股交易的自營商。證交所並依各該自營商的相關代理業務，予以調整及分派，且此後各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時，均依規定指定自營商兼營其零股交易，又依據「上市股票零股交易暫行辦法」，另行訂定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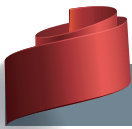
至於零股交易時間，各兼營零股交易的證券自營商為配合市場作業時間，及便利價格計算的需要，爰利用每市中場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0時45分），集中辦理零股交易事宜。

76年6月2日零股交易納入電腦輔助交易撮合作業系統，其作業方式如下：

- (1) 證券經紀商受託零股買賣，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申報輸入證交所電腦主機。
- (2) 當市上午10時30分前最近一次整交易單位的買賣揭示價格，以及零股買進與賣出的價格及數量，由證交所的電腦彙列，並通知兼營零股的證券自營商，做為應買或應賣的依據。
- (3) 無買進或賣出的揭示價格可資依據時，證券自營商得不予應買或應賣。
- (4) 證券自營商經由終端設備輸入相對的買賣申報，成交後即由參加買賣的證券商列印成交回報單。

75年起我國股市蓬勃發展，成交量值鉅額擴增，為疏解交割事務集中於下午辦理的緊促，及使零股交割作業臻於順暢，證交所於78年9月間，將零股交割時間由原訂成交日後第1個營業日下午6時前，修訂為上午12時前。

79年初，中華開發股票每股股價4百餘元，當時零股每月申報賣出數量合計達170餘萬



股，而是時兼營零股買賣的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受限於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30%的規定，以及尚兼營其他59家上市股票的零股收購業務，致缺乏資金餘額進行一次收購，經召開會議研商決定採限量分批收購方式，由該公司每週二應買中華開發股票20萬股，俟收購完成後，再行恢復正常，此為零股交易的一大創舉。

每遇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故，或財務週轉困難時，其股價往往有較大幅度漲跌，兼營零股買賣的證券自營商為避免風險及確保自身利益，以及股價節節攀升時，上市公司增資頻繁，零股發放數額龐大，致資金調度困難，常有拒絕收購情節，為回應投資人陳情，證交所即研擬鼓勵投資人參與零股交易的方式，以達成零股合併為整股的目的。乃於79年6月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隨後舉辦分區巡迴說明會，同年8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調整後作業方式為：

- (1) 零股交易申報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取消委託亦於申報時間內辦理。
- (2) 零股交易申報買進時，採定量委託或限量委託，賣出時，採定量委託。
- (3) 每筆申報數量不得超過999股，惟自營商應買應賣時，得不輸入申報數量，而全數應買或應賣，或輸入一定申報數量，每筆申報數量不得超過999,999股。
- (4) 零股交易價格為申報當日各該股票收盤時買進揭示價格扣減1%為買賣價格。
- (5) 在成交優先順序方面，證券經紀商優先於證券自營商，其中以錯帳的反向買賣優先成交，次為委託數量相等者，再次為委託數量較大者。

另為促成證券自營商有效調節零股交易之供求關係，並改善零股交易狀況，於80年7月29日起請各證券自營商每週至少對兼營之各種零股限量申報買進各1萬股。另為擴大價格機能之運作空間，買賣價格之扣減幅度，修正為3%。

81年間配合全國證券會議之建議，將零股交易改採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委託人於賣出前應先將零股送存集中保管，並僅能就同一種股票累計總餘額不足1千股部分賣出。由於零股交易改採集保帳簿劃撥後，交易將更趨便利活絡，經考量集保公司代辦有關手續可能酌增收費，爰將零股買賣價格之扣減幅度縮減為2%。嗣因應證券商、委託人反映及市場需要，並促使零股買賣趨於平衡，而83年間將零股申報時間延長30分鐘至下午3時30分，且買賣價格扣減幅度改為1%。

84年配合集保公司修正該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接受委託人第一手股票經委託賣出成交，經

檢具賣出報告書及委託書者，得送存受委託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劃撥交割之措施而修正相關辦法。同年8月為順應市場需求，促使上市股票零股交易更趨平衡，將買賣價格扣減幅度由申報當日各股票收盤價格扣減1%修正為5‰。

為證券市場國際化及外國股票上市需要，87年將外國股票零股交易納入。90年元月起配合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30分，修正零股交易受託買賣申報時間為下午3時起至4時止。

為符合市場需求，並使零股交易更有效率，價格更具彈性，94年8月15日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資得買進零股，並於94年12月19日將零股買賣申報時間提前至下午1：40至2：30，競價方法則係於申報當日下午2:30後即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嗣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臺股，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證交所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並奉金管會核可，投資人自109年10月26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上午9時10分起第1次撮合，進而每3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既有盤後零股交易仍依現行機制維持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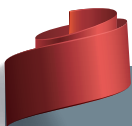
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同當日普通交易（即以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市場當日個股開盤參考價上下10%為限）。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5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

而買賣成交優先順序則是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盤中零股交易第1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1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盤後零股交易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零股交易之資訊揭示，盤中零股交易自第1次撮合起，每次撮合後對外揭示成交價格及數量，以及未成交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自上午9時起第1次揭示，其後每隔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至下午1時30分止。盤後零股交易於最後5分鐘委託期間揭露試算價格資訊，每隔一段時間就試算撮合後未成交最佳1檔買進及賣出價格，立即揭露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 4. 鉅額交易

58年10月間，證交所為避免鉅額買賣申報影響集中交易市場的股價穩定，乃訂定「鉅額證券買賣辦法」，規定凡一次買賣同種類上市股票，如數量超過100個交易單位，或金額



逾100萬元以上者，為鉅額交易，申報時間限於每日前市開盤後10分鐘內，價格僅在於該股票前1日收盤價格上下2%範圍內。

66年9月間，隨著我國經濟快速成長，證券交易量值逐年增加，鉅額證券買賣辦法所列量值標準稍嫌過低，此外，為便於核計執行，亦擬採單一數量標準。因此，將鉅額證券買賣數量的限制規定，修訂為凡一次買賣同種類上市股票，如數量超過500交易單位，即面值總額500萬元以上者，為鉅額證券買賣。

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證交所將每日開盤後10分鐘內方能進行鉅額交易的規定放寬。基此，為配合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作業的實施，及因應市場需要，證交所於70年10月間，將鉅額證券買賣的數量標準訂為300交易單位，即面值總額300萬元以上者，並增訂可在每日開盤10分鐘後的時間內進行鉅額交易，即按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申報買賣，惟仍禁止在收盤前10分鐘內進行。

77年8月12日鉅額證券買賣納入電腦輔助交易撮合作業系統，並將鉅額證券買賣申報時間修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30分，另亦將數量標準修訂為500交易單位以上，申報價格改為以該股票當日收盤價格為準。

82年8月16日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得委託證券商申報買賣鉅額證券，並自當日起，將鉅額證券買賣申報時間修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90年1月1日開始，



110年5月5日，證交所與元富證券聯合舉辦投資講座，向投資大眾宣導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由證交所交易部協理謝俊欽開場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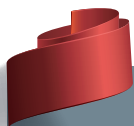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鑒於鉅額證券買賣係申報之次1營業日成交並辦理交割，為避免遇除息或除權交易日暨前1營業日申報買賣時，買進所有權人易產生含或不含權值之交易糾紛，另因鉅額證券交易皆須於當年度（國曆、農曆）完成交割，乃訂鉅額證券買賣股票之暫停申報日期，舉凡股票於除息或除權交易日暨前1個營業日及國曆、農曆年終最後1個營業日，均暫停鉅額交易之申報。

94年4月4日延長盤後交易時間，並開放盤中部分時段可進行鉅額交易，採逐筆交易方式，申報價格均有2%彈性幅度。

96年1月29日延長盤中交易時間，俾降低過去券商未能於鉅額交易時間內申報而造成投資人錯失交易機會之情形發生；並同時將申報價格範圍擴大至3.5%。96年5月28日又推出鉅額配對交易制度，可確保與洽定之特定人成交，且另開放投資人得選擇其交割期為T日或T+2日，而證券商視情況決定是否預收款券。

97年4月14日新增早盤配對交易（8:00~8:30），可讓不同時區投資人在當日鉅額交易收盤後、次日普通交易開盤前有鉅額交易機會，並調整升降單位，在交易上、下限價格範圍內，升降單為均為0.01元，讓買賣雙方議定價格更容易，提高成交機會；另外放寬證券商受託賣出申報時，已預收證券並辦理圈存，圈存部位不納入證券商T日交割受託額度計算，可使投資人不因證券商受託額度影響其交易，並同時降低券商資金成本。97年5月12日降低鉅額配對交易數額標準為單一證券數量達500交易單位以上或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或是股票組合有5種股票以上且總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均可，而交易價格範圍亦放寬至7%，上述措施除降低鉅額交易門檻，讓更多投資人有參與鉅額配對交易之機會外，放寬交易價格範圍與普通交易一致，可避免過去因普通交易價格背離鉅額可交易價格範圍，致影響鉅額交易成交機會之情形；97年7月28日則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提高投資人參與鉅額交易之機會。

98年1月12日調整增加鉅額交易之逐筆交易時間為9時至17時，俾降低過去券商未能於鉅額交易時間內申報而造成投資人錯失交易機會之情形發生。98年5月25日開放投資人利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交易，且成交後分配至個別帳戶之數量得不須符合鉅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俾利基金經理人不需每一個別帳戶均符合鉅額交易之數額標準方可進行鉅額交易，以提高鉅額交易系統利用率外，另亦可避免市場行情受大額交易影響。



100年12月19日考量鉅額交易交割期為T日之成交量值占整體鉅額交易成交量值比重甚低，爰統一交割期為T+2日。

## 5. 拍賣

證交所開業初期，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投不甚活絡，每日成交金額僅百餘萬元，市場流動性不佳，遇有大量股票出售時，市場更難以消化。惟這段期間中，適逢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擬將所持有上市股票在市場中銷售，以達成企業移轉民營的目標。證交所爰於51年10月間，訂定「上市證券拍賣辦法」以因應此項需求。本項辦法屢經修正，其重要內容如下：

### (1) 證券商競買申報方式

61年9月起集中交易市場申報競價方式全部改以專櫃申報方式行之，證券商接受拍賣委託人委託申請證交所拍賣時，參加競買之證券商必須至證交所專櫃申報投件，83年起，競買申報方式改由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將委託輸入證交所電腦主機中。

### (2) 證券商競買申報時間

77年以前申報投件時間為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止，並於申報當日成交；90年起競買申報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時至3時30分止，並於申報當日成交。

### (3) 撮合方式

83年以前以人工方式撮合成交，83年起改以電腦自動撮合成交。

### (4) 拍賣底價宣布方式

77年以前，拍賣時由證交所場務執行人於徵得申請拍賣證券商之場內代表人同意後，在開始拍賣時或停止接受申報單時宣布拍賣底價，83年時修訂，於徵得申請拍賣證券商同意後，在開始拍賣時或停止接受申報單時，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拍賣底價。

### (5) 拍賣數量之限制

前拍賣數量之限制，申請拍賣證券的發行總股數在1億股以下者，其拍賣數量不得少於發行總股數的10%，超過1億股者，其超過部分不得少於5%，但政府持有的證券申請拍賣者，不在此限。83年10月修訂拍賣辦法，申請拍賣之證券，其拍賣數量不得少於200萬股，公股釋出不在此限。

### (6) 價格決定方式

前拍賣辦法中價格決定方式為申報或應買的買價較高者、優先成交；申報或應買的買價相同時，按申報數量比例成交。83年修訂後，其價格決定有二種方式可供選擇：一為在拍賣底價以上，能全部或部分滿足所需拍賣數量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高於拍定價格之申報全按拍定價格成交。二為依高於拍賣底價之買進申報價由高而低次第成交。

### (7) 拍賣經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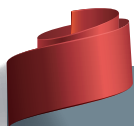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證交所按拍賣成交總額的 1‰，向申請拍賣的證券商收取拍賣經手費；拍賣經手費未達1,500元者，或申報應買或競買價格未達底價而無法拍賣時，概依1,500元計收，其不足之數，申請拍賣證券商得約定拍賣委託人負擔。

96年4月30日起為避免證券商競買委託申報過度集中致有壅塞現象，延長拍賣競買申報時間至下午4時，並明訂拍賣委託人僅為公股釋出者，得另訂拍定方法。98年6月9日因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開放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有價證券標購底價得以當日收盤價格上下15%範圍內為限。

## 6. 標購

為因應交易市場需要，以及證券金融事業補足提供交割所需的融券差額股票等原因之下，證交所於74年10月間，訂定「上市證券標購辦法」，屢經修訂，其要點如下：

- (1) 申請標購的證券，發行總股數在2千萬股以下者，其標購總數量不得少於發行總股數20%，超過2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不得低於10%，但經專案核准的華僑、外國人或證券金融事業委託申請標購者，不在此限。
- (2) 標購時，以不超過標購底價而能滿足所需標購數量的最高賣出申報價格為標定價格；低於標定價格的賣出申報數量全部按標定價格成交；標的價格的賣出申報數量如未能全部成交，則按各證券商申報數量的比例，分配至整交易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由各申報證券商抽籤決定，每家以分配一交易單位為限，標定數量未達公告標購數量的40%時，視為流標。
- (3) 標定成交的買賣，除公告申明成交日交割者外，概依普通交割買賣辦理交割。



(4) 申請標購的證券商接受委託申請標購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價金；參加標購的競賣證券商於接受委託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股票。

79年8月間，證交所鑒於證券金融事業無法於上午交易時間內循序辦妥標借、議借、標購等作業，為便於其有效取得融券差額股票，特將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購時間，修訂為申請標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止。

87年底仁翔建設股票被處以停止買賣後，88年初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前，融券戶因無法自市場回補股票，故證交所首次接受證券金融公司辦理標購。由於標購原採用人工方式作業，致參與人數較少，標定價格易受少數人影響，為改善此一問題，於88年底將標購作業改採電腦自動交易方式處理，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後，外資投資額度控管較容易，爰開放外資得參與標購買賣。

89年間為建立外資申請標購後至標購當日因囿於可投資額度低於其原公告欲申購數量或標購辦法所訂標購最低數量限制之處理原則，修訂辦法規範華僑或外國人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者，標購當日如申請標購數量超過依法令規定尚可投資之餘額，則以該餘額進行標購，但該餘額未達標購辦法規定之標購最低數量時，應撤銷該外資之標購。

90年元月起配合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30分，修正「上市證券標購辦法」中參加標購之競賣證券商申報時間為下午3時起至3時30分止。

96年10月17日修改標購委託之申請，簡化為僅須證交所同意即可；且為避免證券商競賣委託申報過度集中致有壅塞現象，標購之競賣申報時間由下午3時至3時30分，調整為下午3時至4時；另考量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將自有之有價證券融券或出借予投資人，為避免利益衝突，爰排除證金公司參與競賣。

98年6月9日因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標購底價開放以當日收盤價格上下15%範圍內為限。

## 7. 標借

69年4月間，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業辦理上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該公司某種股票的融券餘額超過融資餘額時，須在次1營業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以公開方式向此種股票所有人標借股票，供交割之用。證交所即配合於同年11月間，訂定「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公開標借融券差額股票場務操作規定」，以資因應。

80年6月21日修正前開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證交所「受託辦理公開標借融券差額股票場務操作規定」。

84年12月29日公告「受託辦理公開標借融券差額證券作業要點」並廢止前開操作規定，另於85年1月8日開始實施標借電腦化。

85年9月2日公告實施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整合交割借券及證券金融公司標借等作業，因配合電腦程式修正之故，證券金融公司標借部分於86年9月1日起實施迄今。

### （七）暫停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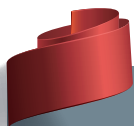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基於資訊對等原則，證交所於99年研議，當臺灣存託憑證（TDR）及權證等所表彰之外國證券於原上市地因上市公司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經上市公司主動申請或上市掛牌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暫停交易者，本國證券市場TDR、以其為標的及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權證於資訊揭露尚未明朗狀態下亦配合暫停交易，執行方式相關規章於100年1月14日奉准施行。

### （八）開收盤資訊揭露機制

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證交所自101年2月20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經觀察實施成效，該制度實施後投資人於尾盤新增、取消及減量筆數比率上升，而收盤成交金額比率亦增加，顯示提供買賣參考資訊可提高投資人委託意願，資訊透明度提高相對增加成交機會，給予波動較大個股額外2分鐘調整委託新增、取消及減量，使原波動較劇之個股，其收盤價與下午1時25分前最後一筆成交價之波動度降低。由於實施成效符合預期，證交所自104年6月29日起，於開收盤前時段增加揭露資訊如次，相關資訊屆時將提供予資訊公司，並可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查詢：

#### 1. 收盤前資訊揭露：

收盤前5分鐘（下午1時25分至30分）接受委託期間，由現行僅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1檔買賣價格，調整為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張數等多項資訊，揭露頻率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頻率（約5秒），除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外，其餘有價證券均適用收盤前資訊揭露。另暫緩收盤之配套措施實施方式仍維持現行標準，收盤前1分鐘（下午1時29分至30分），如任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與前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漲跌超逾3.5%時（如無前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則以最



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證券下午1時30分不進行收盤撮合，於下午1時31分起暫緩2分鐘收盤，該2分鐘內接受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至下午1時33分停止接受委託並收盤。

## 2. 開盤前資訊揭露：

- (1) 揭露時間：開盤前30分鐘（上午8時30分至9時）接受委託期間，所有有價證券均適用開盤前資訊揭露，自上午8時30分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頻率（約5秒）揭露資訊；處置證券及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按其盤中撮合頻率（如5分鐘、10分鐘、30分鐘）揭示。
- (2) 揭露範圍：揭露模擬成交价格、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
- (3) 暫緩開盤配套措施：自上午8時59分至9時後第一次撮合（含）之模擬成交价格，與前一次揭露之模擬成交价格（如無模擬成交价格，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漲跌超過3.5%時，該證券暫緩2分鐘開盤，該2分鐘內接受新增、取消或改量委託，該暫緩開盤期間持續揭露模擬撮合資訊。處置證券及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開盤競價基準1元（含）以下之證券、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不適用此配套措施。

## （九）當日沖銷交易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103年1月6日起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並自103年6月30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現股當日沖銷以普通交易（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收盤前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即投資人若以同一帳戶於同一交易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1檔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可按買賣沖銷



後差額辦理款項交割。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

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亦逐步放寬，實施初期以「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股票為限，104年6月1日，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及所有上市（櫃）之ETF，至105年2月1日進一步擴大範圍，得為融資融券之標的亦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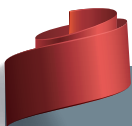
#### （十）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並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掌握客戶金流，並開發新目標客層，達到活絡股市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之目的，證交所參考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作法，推動證券商得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ETF，增訂「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投資人自106年1月16日起可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股票及ETF。

### 四 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之買賣

上市公司如有依破產法程序進行和解或聲請破產而尚未經法院裁定者、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者、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者，所檢送書表或資料有不實記載，經證交所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或由於其他原因經認為有必要者等情事時，證交所對此類公司上市的有價證券，得依「營業細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原有交易方法。





所謂變更交易方法，即採行全額交割方式交易，為將變更交易方法股票納入電腦輔助撮合作業系統，證交所即訂定「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同時將所訂限制或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採用分盤集合競價作業辦法有關規定納入。77年9月29日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正式採行電腦輔助撮合作業。

80年間為簡化證券商作業，原規定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將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成交情形按月彙編月報表送證交所備查，但因證交所電腦已將前述資料存檔有案，如有需要，得直接由證交所電腦列印。90年元月起配合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30分，修正買賣申報輸入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 五 債券之買賣

59年8月間，中央銀行為建立公債市場，即訂定政府債券經紀人買賣公債辦法，規定政府公債除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可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外，另由中央銀行指定若干政府債券經紀人。政府債券經紀人得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組成之公會而為受託買賣，或在營業處所自營買賣政府公債。證交所為因應前述辦法之施行，訂定買賣公債有關規定及操作程序。

62年間，中央銀行擴大政府債券經紀人買賣債券的種類為政府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儲蓄券等三種，證交所即另行訂定國庫券買賣有關規定事項以資配合。

71年8月主管機關公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證券管理辦法」，從此，債券買賣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

我國公司債發行數量不多，且多由金融機構保證，而由承銷機構吸收。至於政府公債，亦多由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吸收以至於市場流通籌碼不多，再加上債券投資觀念不夠普及，債券交易顯得活絡不足，有鑒於此，證交所積極規劃債券交易電腦化作業系統，並於80年11月22日正式實施，至此，債券交易已呈嶄新面貌。為促進中央公債之流通及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所特訂定「中央公債鉅額買賣作業要點」，於82年12月公告實施，後因交易商對電腦自動撮合交易較欠缺彈性，以及必須透過集保公司交割等，與當時市場交易習慣不符，加上當時公債券源不足，故導致公債之成交量極低。

後為配合中央銀行發行無實體之中央登錄公債，並活絡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債交易，證交所奉主管機關指示，自86年起著手規劃新的公債交易制度。後續發展請詳本章第一節二、債券。

## 六 轉換公司債之買賣

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證交所積極推動有價證券新商品上市交易，研擬訂定「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並著手修訂「營業細則」及相關規定，暨規劃電腦輔助交易作業系統應用於轉換公司債買賣事宜，完成後，分區舉辦轉換公司債上市交易說明會，期使作業順利。

79年6月1日國內首支轉換公司債遠東紡織第1次轉換公司債上市買賣，隨後有裕隆、聲寶、宏碁、台達電、三商行、國產等上市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上市交易，至90年9月底計有49支轉換公司債上市交易。轉換公司債上市後，雖不若股票交易活絡，惟較其他上市公司債活絡得多，此外，77年2月24日發行上市的永豐餘有擔保公司債亦於稍後將原訂的25萬元面額改為10萬元及5萬元，並經奉准比照轉換公司債交易方式，納入電腦輔助撮合作業範圍內，惟因轉換對象為中華紙漿股票，故不屬轉換公司債。

## 七 認購（售）權證之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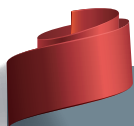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不斷地尋求創新，86年5月主管機關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後，國內首度推出之認購權證大華01及寶來01，於86年8月20日公開發行，86年9月4日該等認購權證在證交所上市掛牌買賣。

權證市場的推出，除了提供投資人更多投資工具選擇外，亦增加了避險的管道，另外，對證券商業務的開拓以及證券市場風險的管理均有所助益。在98年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前，發行人自行買賣所發行權證之交易金額占權證總成交值相當之比例，98年起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擔任報價義務，權證交易市場逐漸活絡。

由於盤中逐筆交易制度已為國際市場發展潮流，故證交所研議推動市場採逐筆交易，惟我國市場向以散戶投資人為主，驟然全面實施，市場參與者接受度恐不高，選擇成交量相對不大之認購（售）權證先推行，權證逐筆交易案於99年6月28日上線實施。

## 八 開放全權委託投信投顧公司代客操作業務

89年7月19日「證券交易法」新增第18條之2及第18條之3，使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得法源依據，財政部依據上開條文之授權，於同年10月9日訂定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依



該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同年11月4日核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並發函指示證券相關單位配合增修訂相關章則及電腦作業程序，各證券相關單位經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開戶、交易、交割等有關作業規定及電腦系統完成規劃後，逐一公告修正相關章則並訂自90年1月15日起實施，至此，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始得進入證券市場開始操作。

## 九 綜合交易帳戶

為使交易更具彈性，並讓我市場順利升等為已開發市場，證交所於95年6月8日，開放券商得進行綜合交易相關業務，允許證券商總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各開立2個綜合帳戶，分別接受國內及外國特定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可沿用自有買賣帳戶外，另可透過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綜合帳戶進行買賣申報，使用綜合帳戶買賣成交者，仍須比照現行自有買賣帳戶交割方式，由投資人分別向證券商辦理交割。

98年5月25日開放不同投資人之零股得合併成整股後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買賣，代表人得將整股成交者拆成零股分配給客戶，整股及零股成交後代表人得合併計算均價並進行分配，惟分配後之整股及零股仍須分別申報成交明細；亦開放全體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不限定特定對象；另外也開放券商T日及T+1日均得將個人帳號成交資料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或將綜合交易帳戶成交資料更正帳號予個人帳號，然前述重分配不適用鉅額交易。

同時亦開放代表人得使用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以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交割之鉅額交易，且綜合交易帳戶之委託數量須符合鉅額交易之數額標準，而成交分配明細不受前述標準之限制，使綜合交易帳戶交易及分配更具有彈性。

### 第三節 | 交易電腦化

證券交易電腦化的目的在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證券市場高效率交易平臺，配合經濟快速發展及國際的脈動，提供證券商及投資人高品質的服務，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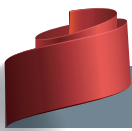
證交所奉主管機關指示，推行證券交易電子作業，於71年8月成立電腦作業小組，積極規劃、研擬證券市場整體電腦作業實施方案。72年初設立證券交易整體電腦作業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實施該方案的各項配合工作，並擬訂徵選電腦設備及軟體內容明細表，據以選擇最適合證券交易作業的電腦硬軟體設備，同年7月成立證券市場整體電腦作業工作小組，負責整體的系統規劃、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等協調事宜。73年1月裝設二部美國天登公司不停頓型電腦主機（NON-STOP II）及相關周邊設備於仰德大樓，開發「電腦輔助交易系統」，同年9月增設電腦室，專責辦理集中交易市場作業電腦化、交易及結算資料之處理，證券市場整體電腦作業之配合及發展等事宜。

74年8月1日起，先由第二類股票開始實施電腦輔助交易系統作業，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自始邁入電腦化新紀元，此後，上市股票、債券、封閉型基金及權證等新金融商品亦陸續納入電腦交易作業。77年證券商開放設立後，證券商家數急遽成長，電腦連線需求日益殷切，為迎接市場劇烈變遷並契合證券市場發展需求，證交所乃積極增添電腦硬體設備，俾使證券商可深入基層，便利投資人參與資本市場，整體交易量值得以日益增加，從人工時代單日最高成交20億元持續擴增，於110年5月12日創下7,828億元之歷史新高紀錄。

多年來資訊相關部門秉持滿足市場需求、確保系統運作安全之前提，協助規劃新業務制度、新商品上市、更有效利用電腦資源以增進交易效率及提升對證券商服務等積極作為，得以因應交易市場種類與規模之增長、制度之變革及電腦軟硬體技術蓬勃發展，才能提供令各界肯定的高品質服務。其相關作業概述如下：

#### 主機連線演進沿革

74年8月1日上線初期之連線仍為終端機連線方式，僅能片面提升交易速度，直到81年5月開發建置完成證券商X.25主機連線（TWSE Message Protocol，簡稱：TMP），使證券商得以進一步提升授信、安控與管理功能，證券交易市場自此正式進入高效率全電腦化作業時代，終端機連線並在89年完全汰換走入歷史。93年1月進一步開發建置提供TCP/IP主機連線（TMP protocol）提升證券商委託傳輸效率。另為因應國際潮流於99年9月提供FIX 通訊協定與世界主要市場接軌。



## 二 撮合方式演進沿革

74年8月1日啟用之電腦輔助交易系統仍須以人工輔助判斷決定價格，但自82年8月2日起開始實施電腦全自動交易系統作業（Fully Automatic Securities Trading System，簡稱：FAST），自此，撮合作業改為由電腦自動撮合成交並揭示價格，樹立證券交易自動化新的里程碑，使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最高原則。

## 三 撮合競價制度演進沿革

集中交易市場撮合競價自人工交易時代以來皆以2檔內連續競價為原則，為提高委託成交效率於91年7月實施交易新措施：取消2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5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1檔買賣價量等制度。並在92年1月搭配IP行情傳輸系統（Multicast）上線增加市場深度揭露最佳5檔買賣價量。

97年3月因應權證商品上市掛牌量急劇增加，並為減輕原交易系統負荷，著手規劃開發第二交易核心系統，並於99年1月將權證移轉至第二交易核心系統。99年6月為趨近世界潮流，權證試行逐筆交易措施。

其他商品經歷多次縮短撮合循環秒數後，考量未來業務發展，證交所重新審視規劃符合未來業務發展的新一代交易系統，於100年2月經主管機關核定，歷時3年辦理系統開發與建置，於103



證交所工礦大樓人工口頭報價時期，證券經紀商派駐場內電話及代表人。



證券商清算人員於城中大樓與證交所辦理股票清算作業情形。

年3月10日上線啟用，集中市場證券於103年6月16日起全部移轉至新交易系統，109年3月23日起集中市場證券全面改採逐筆交易措施。自此，我國證券交易制度與其他主要先進國家交易所大致相同接軌，而且撮合速度明顯提升，資訊揭露更加完整，成交金額也明顯大幅擴增。

#### 四 公開資訊觀測站演進沿革

證交所為建立完整上市公司資訊公開體系，加強重大訊息即時公開功能，於82年2月開發完成「上市公司資訊子系統」，投資大眾得以藉由設置在證券商營業廳之終端機知悉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83年5月為使投資人更易記、易讀與易懂更名為「股市觀測站」。

84年為改善「股市觀測站」查詢方式，加強使用上之便利性，達到任何人均能簡易操作之原則，改以觸控式螢幕結合多媒體個人電腦工作站開發完成操作簡易之「股市觀測站」人性化操作環境，並同時加強公司重大訊息與市場公告即時自動顯示功能，方便投資大眾使用。

88年7月證交所為提供投資大眾更便捷的資訊揭示環境，結合網際網路之特性，開發完成「股市觀測站」網際網路版，捨棄以往必需使用專線連結方式，投資大眾於任何地點只要能上網即可使用，而不必親臨證券商營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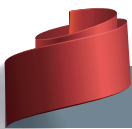
91年8月依主管機關指示，為求證券市場之資訊公開透明化，針對上市、上櫃、興櫃及公司開發行公司之申報管道作一整合，就申報作業提供單一窗口，並提供投資大眾單一之查詢管道。因



人工喊價、黑板揭示—51年2月。



人工專櫃交易—64年。



此整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基金會（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相關事業電子檔上傳）之電腦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等資源，並同時將公開發行公司一併納入，建立單一窗口系統，並更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99年5月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以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簡稱：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提供XBRL建檔工具，並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XBRL申報、監控及查詢相關功能。XBRL是一個遍及全球的商業資訊交換技術，提供財務報告資訊在網際網路良好的傳遞方式，為財務報告帶來新革命，藉由國際標準之制訂，建構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解決日益繁雜之資訊揭露問題，證交所以過去推行財報電子化之經驗，結合最新XBRL資訊技術，規劃開發新一代XBRL財報編製軟體。本軟體安裝於申報端個人電腦，提供友善而簡易的使用者操作介面，協助企業完成財報建檔、資料檢核、產製XBRL申報檔案等各項作業。

為解決XBRL文件無法直接閱讀的問題，108年第一季起升級為最新的Inline XBRL (iXBRL)格式，投資人使用瀏覽器即可閱讀iXBRL財報的內容，無需搭配專屬XBRL軟體，降低使用上的門檻及限制。

## 五 協助國外交易所及周邊機構建置電腦系統

78年11月馬來西亞證交所經由外交部協助，委請證交所義助並授權其建置電腦交易系統，之後，由其自行培訓人員接手維護。該應用系統持續使用至97年11月，方汰換為紐約證交所提供之電腦交易系統。



半自動交易—74年。



電腦全自動交易（FAST）—82年。

84年1月證交所協助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設立並代辦櫃檯買賣中心等價交易系統相關電腦業務，建置證券上櫃買賣交易系統，並持續接受委辦至今。86年臺灣期貨交易所成立，此時證券、期貨資本市場跨入劃時代的新紀元，證交所亦自87年7月起代辦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系統電腦業務，為期4年。

## 六 克服電腦界千禧年及百年年序危機

87年1月起，因應全球電腦界「千禧蟲」危機成立專案小組，除全面檢視修改相關電腦系統外，並自88年1月起配合行政院輔導全國重點企業及政府機構相關因應進度，證交所並建置全國上市櫃公司之通報系統，全面掌控所有「千禧蟲」相關事件與進度，並於89年元旦安全穩定地度過西元2000年之「千禧蟲」危機。98年1月因應百年電腦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危機，比照「千禧蟲」危機成立專案小組，採相同模式輔導、通報並於100年1月安然度過風險。

## 七 提升災害應變持續運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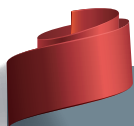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為強化證交所市場使命關鍵活動（Mission Critical Activity）之持續運作能力，90年9月起，建構交易系統當日全量異地備援中心，當主中心因天然災害、人為破壞、電源系統故障等因素而無法運作時，經主管判斷當日無法修復後，下達啟動備援中心之指令，備援中心能在指令下達後一段規定時間內，讓市場得以繼續運作，藉以保證交易作業不中斷。在97年2月為強化災備能力，於臺中機房建構遠端隔日備援中心，以確保當主、備援中心因發生區域性災難而無法運作時，臺中機房能在次一營業日接續處理，以維持交易市場之正常運作。

## 八 交易主機沿革

證交所自交易電腦化將近30年以來，因應交易市場之擴大、業務之變革及新業務之需求，為提升交易效能、增進系統運作安全、降低故障率及潛在風險，適時進行交易系統相關主機設備擴充及更新，簡述如下：

### 1. 交易主機設備擴充及更新：

（1）72年→2部NS II主機系統



- (2) 75年→4部NS II主機系統+24部TXP主機系統
- (3) 77年→40部TXP主機系統+8部VLX主機系統
- (4) 79年→40部TXP主機系統+40部VLX主機系統
- (5) 85年→16部K20000主機系統
- (6) 90年→16部S74000主機系統
- (7) 93年→6部S86000主機系統+16部S74000主機系統
- (8) 96年→16部S88000主機系統
- (9) 99年→4部NS16200主機系統+5部RX2660主機系統+16部S88000主機系統
- (10) 101年→16部NB54000主機系統
- (11) 102年→16部NB54000主機系統+4部NB54000主機系統+2部AIX P780主機系統
- (12) 107年→16部NonStop X NS7主機系統+2部AIX P780主機系統
- (13) 109年→16部NonStop X NS7主機系統+8部Fujitsu RX4770 M4主機系統

## 2. 交易系統容量擴充：

- (1) 79年→100萬筆委託及60萬筆成交（40部TXP主機系統+40部VLX主機系統）
- (2) 85年→120萬筆委託及80萬筆成交（16部K20000主機）
- (3) 90年→400萬筆委託及240萬筆成交（16部S74000主機）
- (4) 96年→656萬筆委託及393萬筆成交（16部S88000主機）
- (5) 99年→普通股票：656萬筆委託及393萬筆成交（16部S88000主機）  
權證股票：360萬筆委託及18萬筆成交（4部NS16200主機）
- (6) 102年→1,885萬筆委託及450萬筆成交（16部NB54000主機）
- (7) 104年→2,962萬筆委託及588萬筆成交（16部NB54000主機+4部NB54000主機）
- (8) 107年→4,296萬筆委託及516萬筆成交（16部NonStop X NS7主機）
- (9) 110年→5,606萬筆委託及673萬筆成交（16部NonStop X NS7主機）

## 3. 撮合循環時間縮短：

- (1) 82年5月→120秒
- (2) 82年9月→90秒

(3) 82年11月→50秒

(4) 91年7月→47秒

(5) 91年7月→40秒

(6) 93年6月→35秒

(7) 93年9月→30秒

(8) 94年8月→25秒

(9) 99年5月→20秒

(10) 99年6月→權證採逐筆撮合

(11) 102年7月→15秒

(12) 103年2月→10秒

(13) 103年12月→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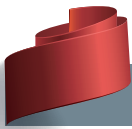
(14) 109年3月→全面逐筆撮合



證交所致力於建置更方便、更有效率的交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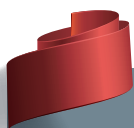
#### 交易電腦化重要事紀及業務變革之演進

| 日期       | 事 紀 摘 要                         |
|----------|---------------------------------|
| 74.8.1   | 電腦輔助交易系統上線、第二類上市股票納入電腦交易        |
| 75.1.14  | 第一類上市股票金融、保險業納入電腦交易             |
| 75.8.1   | 第一類上市股票紡織、造紙、化學、電子、橡膠、百貨業納入電腦交易 |
| 76.1.6   | 第一類上市股票全數納入電腦交易                 |
| 76.6.2   | 零股交易電腦化                         |
| 77.5.12  | 受益憑證納入電腦交易                      |
| 77.9.29  | 全額交割納入電腦交易                      |
| 78.8.12  | 鉅額交易股納入電腦交易                     |
| 79.6.1   | 可轉換公司債納入電腦交易                    |
| 79.8.1   | 零股交易系統實施新制                      |
| 80.3     | 外資額度控管系統                        |
| 80.11.22 | 債券交易電腦化                         |
| 81.05    | X.25 主機連線 (TMP protoc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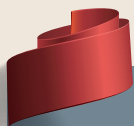
| 日期       | 事 紀 摘 要                                                        |
|----------|----------------------------------------------------------------|
| 82.8.2   | 電腦自動交易作業 (Fully Automatic Securities Trading System)           |
| 84.1.3   | 代辦櫃檯買賣中心等價交易系統相關電腦業務                                           |
| 86.10    | 新股承銷申購系統                                                       |
| 87.3.9   | 新增存託憑證新商品交易作業                                                  |
| 87.9.5   | 新增認購權證新商品交易作業                                                  |
| 89.8.11  | 小額登錄公債交易系統                                                     |
| 89.1.1   | 千禧年電腦年序問題系統更新作業                                                |
| 90.9.3   | 交易系統當日全量異地備援作業系統                                               |
| 91.7.1   | 實施交易新措施 - 取消 2 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 5 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          |
| 91.10.29 | 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FTSE) 簽訂合作契約，正式對外發布由雙方共同編製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及其成份股 |
| 92.1.2   | 揭露最佳 5 檔買賣價量及 IP 行傳系統                                          |
| 92.6.2   | 證券編碼一碼到底                                                       |
| 92.6.30  | 臺灣 50 指數 ETF 商品                                                |
| 92.6.30  | 有價證券借券系統                                                       |
| 93.1     | TCP/IP 主機連線 (TMP protocol)                                     |
| 93.4.28  | 有價證券申購拍賣系統                                                     |
| 93.8.30  | 不動產證券化投資暨信託受益憑證新商品案                                            |
| 93.11.28 | 臺指 50 指數取代富時公司自行計算                                             |
| 94.3.1   | 新上市股票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                                               |
| 94.3.1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案                                               |
| 94.4.4   | 新制鉅額交易暨結算系統                                                    |
| 94.5.16  | 臺灣 50 成份股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賣出限制                                        |
| 94.6.25  | 借券賣出額度控管作業                                                     |
| 94.12.19 | 零股交易新制交易系統                                                     |
| 95.1.2   | 產製全數分類指數之報酬指數                                                  |
| 95.2.20  | 證券市場開放「綜合帳戶」作業，新增「綜合帳戶」T 日成交分配及委託代表人申報查詢電腦系統                   |
| 95.10.2  | 證券商款項融通暨證金公司交割融資系統                                             |

| 日期       | 事 紀 摘 要                                                                       |
|----------|-------------------------------------------------------------------------------|
| 96.1.15  | 與富時新合編傳產（發達）指數及高股息指數                                                          |
| 96.1.29  | 鉅額交易系統變更為逐筆交易一盤中延長交易時間                                                        |
| 96.4.22  | 豁免臺灣 50 借券賣出平盤限制相關業務                                                          |
| 96.5.28  | 鉅額交易系統（競價）新增 T+2 日交割等功能                                                       |
| 96.7.2   | 電子新分類、生技醫療業及石油水電燃氣業調整                                                         |
| 96.7.2   | 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系統                                                                   |
| 96.7.23  | 結算交割款項央資系統                                                                    |
| 96.10.29 | 無漲跌幅 ETF 交易平臺案（以新臺幣計價）                                                        |
| 96.11.27 | 信用交易資料庫                                                                       |
| 97.2.24  | 交易主機系統汰舊換新作業                                                                  |
| 97.2.25  | 交易主機系統遠端備援中心啟用                                                                |
| 97.4.14  | 新增鉅額 T 日交割圈存作業及配對交易增開晨間盤作業                                                    |
| 97.6.30  | 客製化指數系統（未含電子 50 大發行量加權指數）                                                     |
| 97.7.28  | 放寬鉅額交易價格範圍由 3.5% 調為 7%、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及開放得借券賣出                                   |
| 98.1.5   | 開放陸資比照外資，陸資併外資合計使用現行外資可投資額度                                                   |
| 98.1.12  | 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措施（延長盤中交易時間及價格範圍與一般交易相同）                                              |
| 98.2.2   | 款券對付（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T+2 日款券同步交割                                 |
| 98.3.16  | 指數型認購權證商品上市                                                                   |
| 98.5.25  | 綜合交易帳戶開放整股及零股合併分配、個人帳號成交資料得併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均價、鉅額交易（T+2 日交割）暨國內自然人及所有國內法人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交易 |
| 98.7.13  | 境外 ETF 非 1 千股交易單位專案                                                           |
| 98.8.3   | 境外 ETF 為標的之認購權證比照無升降幅度限制                                                      |
| 99.1.8   | 權證移轉第二核心交易系統上線                                                                |
| 99.6.28  | 權證逐筆交易系統                                                                      |
| 99.6.28  | 外國標的認購權證商品上市                                                                  |
| 99.6.30  | 百年序相關系統更新作業                                                                   |
| 99.9.27  | TCP/IP 主機連線（TMP protocol 與 FIX protocol）                                      |
| 99.12.23 | 臺灣證交所銳聯臺灣就業創造 99 股價指數發布                                                       |



| 日期        | 事 紀 摘 要                                             |
|-----------|-----------------------------------------------------|
| 100.1.3   | TDR 盤中暫停機制實施                                        |
| 100.3.28  | 當日未成交證券以揭示買賣價為隔日開盤競價基準                              |
| 100.6.30  |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聯合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案」，完成「網路整合」與「FIX 通訊協定整合」 |
| 100.7.4   | 牛熊型認購權證上市                                           |
| 100.9.26  | 首檔以 QFII 方式、直投中國大陸 A 股之 ETF 掛牌上市                    |
| 101.2.20  | 實施收盤前 5 分鐘揭露最佳 1 檔模擬買賣參考價                           |
| 101.11.9  | 證交所「FIX / FAST 行情資訊傳輸系統」已完成上線，開放各資訊用戶申請使用           |
| 102.6.31  | 第二資訊中心交易電腦及網路系統上線                                   |
| 102.9.9   |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 102.9.23  | 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至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標的                        |
| 103.1.6   | 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 103.3.10  | 新一代交易系統上線啟用，委託處理容量增加 3 倍以上，委託反應時間由 50 毫秒降至 5 毫秒     |
| 103.5.5   | 與櫃買中心共同發表「寶島股價指數」                                   |
| 103.6.30  | 開放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 103.7.31  | 首批展延型權證掛牌上市                                         |
| 103.10.31 | 首檔槓桿 / 反向 ETF 掛牌上市                                  |
| 104.4.15  | 首檔黃金期貨 ETF 掛牌上市                                     |
| 104.6.1   | 漲跌幅度限制由 7% 放寬為 10%                                  |
| 104.6.1   | 擴大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放寬至權證標的股票及 ETF                           |
| 104.6.29  | 實施開收盤前資訊揭露，並就波動較大個股實施延後開收盤                          |
| 104.9.14  | 公布「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臺指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
| 104.9.27  | 首檔原油期貨 ETF 掛牌上市                                     |
| 104.10.19 | 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案                                          |
| 104.12.14 | 連結美國市場之標普 500 槓桿 / 反向及原型 ETF 掛牌上市                   |
| 104.12.28 | 公布「小型股 300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
| 105.1.1   | 有價證券電腦競價拍賣系統                                        |
| 105.1.15  | 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                                         |

| 日期        | 事 紀 摘 要                                     |
|-----------|---------------------------------------------|
| 105.2.1   | 新增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得為現股當日沖銷標的                        |
| 105.2.3   |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FIX / FAST 行情資訊傳輸系統」上線，開放各資訊用戶申請使用 |
| 105.2.29  | 第一資訊中心交易電腦及網路系統上線                           |
| 105.8.8   | ETF 雙幣交易機制上線                                |
| 105.10.7  | 與韓國證券交易所互掛 ETF 商品                           |
| 106.1.9   | 延長證券借貸交易時間：由下午 3 時延後至下午 3 時 30 分為止          |
| 106.1.16  | 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
| 106.2.23  | 個股每日借券賣出盤中委託限額由不得超過前 30 日平均成交量之 20% 放寬至 30% |
| 106.4.28  | 實施當日沖銷交易稅減半為 1.5‰                           |
| 106.7.31  | 取消借券系統參加人僅限特定機構法人之限制                        |
| 106.8.21  | 首二檔債券 ETF 上市                                |
| 106.12.18 | 發行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
| 106.12.25 | 集中與櫃檯市場主機共置服務正式上線                           |
| 107.1.15  | 指數計算作業效能提升案                                 |
| 107.5.14  | 證券借貸資訊整合平臺正式上線                              |
| 107.5.28  | 開放證券商辦理期貨型權證的發行申請                           |
| 107.6.25  | 英文版有價證券電腦競價拍賣系統正式啟用                         |
| 108.1.14  | 商品資料庫維護系統開發案                                |
| 108.3.25  | 逐筆交易擬真平臺正式啟用                                |
| 108.4.30  | 首批指數投資證券（ETN）上市                             |
| 109.3.23  | 全面逐筆交易上線                                    |
| 109.3.23  | 價格欄位放寬為整數 5 位及小數 4 位                        |
| 109.6.7   | FIX 作業平臺轉移至 Linux 系統                        |
| 109.10.26 | 實施盤中零股交易                                    |
| 110.3.2   | ETN 開放外資投資                                  |



## 第四節 | 結算交割

### 一 人工結算交割

證交所於51年2月9日開始營業之初，係採餘額交割方式，並以人工作業將各個證券商的證券成交數量及金額，分別依買賣沖抵，而後將證券和價款的淨差額，透過證交所業務部清算組（現為交易部結算組），集中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與自營商須依交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1時前；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前），指派經證交所登記合格的結算員，依交割清單及例行交割繳納買賣證據金報表所載，合併計算當日交割代價及股票淨收、淨付之金額及數量，向證交所辦理集中交割事務。

上開證券商於交割時發現其股票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有其他疑義時，可在提供相當擔保後，憑以申請開具證券支付憑單暫代交割，俾使完成交割手續。

### 二 電腦結算

隨著上市證券種類日多，每日成交量值顯著增加，證券融資融券業務陸續開辦，結算交割業務日益繁重，為求適應此一趨勢，證交所於65年9月起改採電腦結算作業，廢除人工結算作業，藉以節省人力時間。

初期採用美國Data Point 5500型電腦處理結算業務，經2星期的人工與電腦平行作業後，方正式全面以電腦處理各項結算資料。至66年為因應成交量的擴大，終端機由原先7部增至11部，以符所需。由於Data Point 5500型電腦的主機容量較小，作業速率較慢，而股票交易日益活絡，原機型已不符經濟效益，證交所乃自75年1月4日起，改用天登（TAN-DEM）電腦來處理結算作業。

自76年1月6日起，第一類上市股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作業，是時，除全額交割股票外，皆已實施電腦輔助交易。嗣於77年9月29日再將全額交割股票納入，至此，集中交易的股票全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而結算作業亦同時進入全面電腦作業階段，證券商可自行列印當日成交的買賣明細表，並自行對帳，毋庸再與證交所對帳。

79年1月3日集保公司成立，正式實施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並接受證交所委託辦理有價證券收付作業及因應需求編製結算交割相關報表，至此證交所辦理的交割業務始有結構性的改變。

### 三 集中交易市場交割制度

#### 【80年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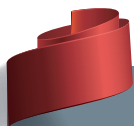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 （一）配合票據交換作業修訂調整結算交割作業時程

74年1月中央銀行核定，臺北地區票據交換入帳、起息、抵用及提領現金時間，均予修訂，其內容約略如次：凡送存銀行的待交換票據，均於次1營業日（即票據交換日），收妥入帳、起息及抵用；而經收妥入帳的票據，得於票據交換後次1營業日提領現金。證交所為配合此項變革，奉核定修訂結算交割作業方式為，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全額交割的股票外，概採餘額交割方式。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按經核對無誤的交割計算表中所載各種買賣證券及價金於應付相抵後的餘額（即淨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交割手續：

1. 有應付交割價金者，應於成交日後次1營業日（證券金融事業則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9時前）存入證交所於指定銀行的帳戶，並將送款簿連同交割清單，送存證交所驗證。
2. 有應付證券者，應於成交日後次1營業日下午2時前（證券金融事業則為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9時前），按證交所編製之交割計算表所載股數，如數檢送證交所點收。
3. 有應收交割價金者，證交所將應付交割代價的金額，開具同額支票存入證交所指定銀行的帳戶，而於交割日憑送款簿及證交所經辦人員簽章的交割清單，如數劃撥存入證券商帳戶。
4. 有應收證券者，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9時，憑送款簿及交割清單向證交所領取。
5. 由於票據金額的填寫已改為填至「元」位為限，角分不列。證交所暨證券商的手續費、經手費以及各項報表所列金額，亦一律計至「元」為止。

##### （二）證交所擴大組織編制與簡化交割作業

75年起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量值迅速擴大，至76年更形蓬勃發展，證交所為因應業務上需要，於同年6月間，將業務部轄下3組，即上市組、交易組及清算組，擴大編制



為上市部、交易部及結算部。77年8月政府開放新證券商設立申請，新設證券商如雨後春筍般快速成立並進入集中交易市場參與交易活動。是時，證交所原有的集中交割場地已不敷使用，爰於同年12月底起，遷至臺北市南海路南海開發大樓3樓辦公。

此外，為簡化證券商辦理交割代價收付作業，及便利外埠證券商應付證交所交割代價付款作業，乃將普通交易、受益憑證等應屆交割代價金額採合併計算進行集中交割，並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證券商應付證交所的交割代價，以證交所認可的可立即兌現票據或現金辦理。

證交所為配合政府推動證券集中保管暨劃撥交割作業政策，自79年1月4日起，在所辦理的集中交割業務中，除零股股票、鉅額交易股票、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的收付作業則委由集保公司辦理，至於交割價款的交割作業及相關管理工作，仍由證交所主其事。

## 【80年至90年間】

### （一）全面款券劃撥制度

84年1月19日證交所公布「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受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此後，全體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成交之有價證券，一律採帳簿劃撥方式完成款券交割。

惟89年7月7日證交所推出中央登錄公債交易辦法後，由於中央登錄公債之買賣依規需透過中央銀行指定之清算銀行辦理交割，職是，目前中央登錄公債係證交所上市有價證券中，唯一未透過集保公司電腦系統辦理證券劃撥交割者。

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制度自79年1月4日開始實施，嗣歷81年及83年之厚生股票及華國股票重大違約案後，為期健全股市交割制度，進一步保障投資人款券交割安全。主管機關推動有年之「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始得順利於84年2月4日開始實施。款券劃撥交割制度在市場全體參與者的充分配合，整體市場交割效率及風險控管機制獲改進，也帶給證券商與投資人實質效益。

配合前項更張證交所逐次修訂營業細則之結算交割相關規定以符適用。謹將現行集中交易市場交割作業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證交所辦理集中交割時，按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餘額結算，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依交割清單所載有價證券及價金辦理交割。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對證交所款券之交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有應付交割代價者，應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0時前，匯入證交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在金融機構無法辦理匯撥時，得經證交所認可，以臺支或現金存入證交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 (2) 有應付有價證券者，應於成交日後第1營業日下午6時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手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完成應付有價證券劃撥手續後，應通知證交所。

2. 證交所對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款券之交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有應收交割代價者，由證交所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0時後，通知指定銀行，辦理劃撥入帳。

- (2) 有應收有價證券者，俟其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並經證交所確認無誤後，由證交所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

3. 賣方證券商提出交割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完成交割者，應逐日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辦理借券，如有不足時，方得就不足部分向證交所申請補正：

- (1) 證券破損不全或污損。

- (2) 未經簽證機構簽證者。

- (3) 同一上市公司證券之權利不同者。

- (4) 面額不合交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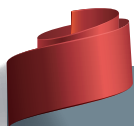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 (5) 缺附轉讓過戶申請書。

- (6) 證券或轉讓過戶申請書出讓人印鑑漏蓋或模糊不能辨識者。

- (7) 證券簽蓋之出讓人印鑑與轉讓過戶申請書簽蓋之印鑑不符。

- (8) 上市公司漏蓋過戶登記印鑑者。

4. 賣方證券商辦理借券及補正手續時，應按該種證券成交日收盤價格120%之金額以下列方



式提供擔保金：

- (1) 證交所指定銀行之即期支票或現金（以新臺幣10萬元內為限）。
- (2) 證券商以匯款方式提供擔保金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上開之補正手續，經證交所核對無誤後，填製「證券支付憑單」交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買方證券商收執，暫代交割，並通知買方證券商於交付委託人之交割憑單上作必要之記載，賣方證券商應於承諾期限內補正交付有價證券，憑以換回證券支付憑單及退還擔保金。借券完成交割之證券商，如於次1營業日續借不成，致未能依規還券者，得由證交所填製「證券支付憑單」暫代交付。

5. 證券商申報錯帳處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未及交割者，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經證交所認可後，準用前開2項規定辦理。

## （二）交割借券制度

證交所為解決投資人不履行交割，或證券商交易錯帳、交割證券瑕疵等問題，並減少開立「證券支付憑單」，爰於85年9月2日公告實施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推動3年後檢討實施成效，復調整修訂該辦法，並於88年7月2日公告實施。其修訂內容重點為：

1. 證交所得視狀況主動替證券商辦理借券，以簡化作業並避免證券商發生遲延交割情事。
2. 明訂權息價值以現金方式補償出借人，非屬借券費用，以杜絕爭議。
3. 借券費用由該證券全體借券人，按申請借券數量比率分攤，以符公平原則。
4. 增加洗價功能，以降低出借人風險。為簡化借券申請作業程序，並整合證交所與集保公司有關證券借貸之相關電腦作業，於89年9月4日起，除借券審核與擔保金收付仍由證交所負責外，其餘相關作業均委由集保公司負責。

## （三）留置條款

證交所於83年9月5日公告實施修訂後之營業細則第113條規定：證券商違背前項規定時，證交所除依證券交易法第153條指定他證券商代為交付外，並留置其應收之款券。但違約證券商得委託受指定證券商就其已實際交付之款券部分，於依第3項所定抵銷計算前，代為領取等值之留置款券（第2項）；受指定證券商應就違約證券商各結算期末交付之款券與其受留

置之款券為抵銷之計算，其餘額經與證交所對帳無誤後，由其自次1營業日起開始在證交所市場代為賣出或補進了結時，證交所得通知受指定證券商依第74條之規定，以拍賣、議價、標購或其他交易方法行之。但採拍賣或標購時，得不受相關辦法所訂申請數量、價格、公告期間及成交數量之限制（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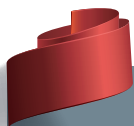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雖以上開規定賦予證交所得留置違背交割義務證券商之款券，並經由拍賣、議價、標購等交易方式了結處理之權源依據。惟當時證券市場違約頻傳且有部分股票交易價、量及集中度發生異常情事，證交所為防範鉅額違約交割案影響市場安全，爰擬具對交易異常之股票採取之有關措施，經報奉主管機關83年9月16日（83）臺財證（三）第39617號函准予備查，於83年10月1日以臺證（83）結字第19215號函通知各證券商留置條款之衍生規定，其內容為：「凡大量買進交易異常股票之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對受託賣出該股票金額較大之證券商，證交所得暫緩撥付其應收之交割款項，俟查明無任何勾結詐欺不法情事再予辦理撥付，如受託賣出該交易異常股票之證券商於得知違約發生前已先付款予賣出股票之委託人者並應負責追回」。發布後雖達一定之嚇阻效果，然爭議不斷且相關細部執行作業，歷數年之會商討論仍未有共識。

迄87年11月24日發生國寶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案，證交所參照留置條款之精神，暫緩撥付違約客戶在相關證券商賣出有價證券之應得款項。嗣再就該案執行情形及留置條款制度化研擬營業細則之修正草案，至89年2月22日該草案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共識後，全案始告初步底定。

新增訂之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13條之1條文內容如下：「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經向證交所申報係因委託人違約所致時，證交所得通知其他證券商暫緩撥付該違約委託人應收交割款券，且不得接受其申請領回或匯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俟違背交割義務證券商或違約委託人補足交割款券後，證交所方得通知其他證券商撥付應付交割款券，並解除申請領回或匯撥限制（第1項）。證交所依違約證券商提供之證據，並經向擬通知暫緩撥付之證券商查證，確與違約委託人有關聯之其他委託人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證券商於接獲法院扣押違約委託人受暫緩撥付款券之執行命令時，應即通知證交所（第3項）」。於89年8月29日公告實施，同時廢止83年10月1日臺證（83）結字第19215號函。

#### （四）證交所成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

為防範證券商對證交所違背交割義務，證券集中市場自85年5月28日起實施共同責任制交割



結算基金，由各證券商及證交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提列特別結算基金，共同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同一時期，證交所成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設立法源主要依據證交所「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而該「管理辦法」則是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第5項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20條訂定之。其中「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第5項規定「管理辦法」之擬定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該會議職司防範證券商違約之研擬措施及證券商所繳存基金之管理。

委員會的運作機制方面，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係透過由證交所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券商公會）分別指派3位、8位代表所組成之組織，針對證券市場上買賣、交割之情形，配合稽核、交易、監視、發行等方面之相關資訊，於每月月底召開會議檢討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其所屬投資人買賣交割之情形，共同防範及處理證券市場發生違約交割之相關事宜，惟券商公會推派之委員應遵守利害迴避之條款。

#### （五）中央登錄公債之結算交割

中央政府公債自86年9月起採無實體發行，簡稱登錄公債。因政府債券於證交所當然上市，而登錄公債係登錄於央行核准之清算銀行，由於集保公司尚未取得該項資格，故於證交所成交之登錄公債，其證券部分，將無法經由集保公司辦理交割。證交所乃重新規劃中央登錄公債申購配售、買賣等相關辦法，並導入市場創造者報價制度，以增加其流動性，於89年8月起實施。該相關辦法之重點為：

1. 對象為小額投資人，每筆交易均限制在100萬元以內。
2. 投資人及證券商，均須先至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公債帳戶，以辦理認購或買賣登錄公債之轉撥；由證交所至所有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公債帳戶，以解決證券商與證交所間登錄公債交割轉撥問題。
3. 認購配售之登錄公債，由證交所直接撥入認購人之登錄公債帳戶。

登錄公債款券均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辦理交割。實施以來尚能滿足市場需求。

#### （六）天然災害侵襲之措施

有鑒於證交所「電腦輔助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及颱風侵襲時之處理措施」第4項所訂內容「颱風侵襲時，為顧慮投資人安全並避免交割作業無法完成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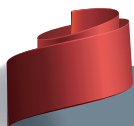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產生之困擾，當臺北地區或外埠證券商所在地之政府首長宣布該地區公教機關停止上班，集中交易市場一律停止交易，應屆交割事務則順延辦理。」，就颱風侵襲時之各種狀況或有進一步周延規範之必要，爰於82年3月19日公告修訂第4項為：

1. 颱風來襲時，集中交易市場是否休市，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當日臺北市公教機關是否停止上班為準據。
2. 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則全體證券商當日停止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辦理。
3. 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時：

(1) 證券商正常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事務正常辦理。

(2) 惟臺北地區以外證券商所在區域因遭受颱風侵襲致當地政府首長宣布當日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當地所有證券商應全部停止營業；其應行交割之款券均順延辦理，證交所並依下列原則處理之，所有證券商不得提出異議。①款項部分：若其全體應收應付之款項相抵後屬應付餘額在1億元以下者，由證交所代為墊付辦理交割。若前項應付餘額在1億元以上者，其超過1億元之部分，由當日營業且有應收交割款項之全體證券商，依其比率暫代為分攤，俟颱風過後歸還。②證券部分：集保證券部分，由證交所通知集保公司以劃撥方式辦理交割。現券部分，若其全體應收應付之證券相抵後有應付餘額者，證交所即造具「颱風侵襲地區停止營業證券商明細表」通知集保公司，由該公司按電腦隨機分配之原始交割報表編製「颱風侵襲地區停止營業證券商延期交割證券明細表」送證交所簽章，據以通知各買方證券商順延領取證券。至停止營業證券商應於恢復營業當日將應付之證券送交集保公司核點，集保公司於核點無誤後即通知證交所，並依有關規定辦理撥付手續。但颱風侵襲地區證券商連續停止營業達2日以上或該地區對外交通全部中斷者，其無法提出交割之證券由證交所製發「證券支付憑單」交與買方證券商暫代交割，並通知集保公司或證交所指定銀行將停止營業證券商同一結算期應收之有價證券或交割代價等值部分暫緩撥付，並轉入證交所帳戶作為擔保，該項擔保排除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上開處理措施於84年3月17日調整為「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天然災害侵襲時應否休市之處理措施」、「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等3項規定，原處理措施第4項規定內容則納入後2項之規定加以規範，並將全體應收應付之款項相抵後屬



應付餘額在1億元以下者，由證交所代為墊付辦理交割之1億元改為3億元，同時配合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施行刪除現券之作業暨增訂照常營業證券商如往來交割銀行在其他地區因天然災害侵襲致未照常營業，應檢具書面說明，申請由證交所代墊其應付之交割代價，惟應負擔融通之利息。

86年3月11日復調整墊付金額由3億元改為5億元，再增訂天然災害侵襲時受災區域內停止營業證券商之委託人，若至照常營業之證券商開戶，得於開戶當日委託買賣，俾利投資人續行買賣以保權益。

### （七）認購權證履約作業

證交所於85年奉主管機關指示，規劃衍生性商品認購權證上市交易方案，為便利市場運作，配合代辦權證持有人與發行人間履約款項或有價證券之交付作業，但證交所並不保證交割。其履約作業重點為：權證持有人需透過其往來證券商開設之集中保管帳戶，辦理認購權證帳簿劃撥配發及買賣、履約等帳簿劃撥事宜；認購權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之結算交割比照現行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利申請履約時，需經其往來證券商在集保公司終端機向發行公司申請，發行人可選擇現金結算或證券給付；若採現金結算時，發行人於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次2營業日將履約價格及結算價格之獲利價差，透過證交所結算系統交付投資人之往來證券商權證履約帳戶；若採證券給付時，發行人於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次2營業日，將標的證券透過證交所結算系統匯入投資人集保帳戶。

## 【90年至100年間】

### （一）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交割款項合併計算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簡化款項交割作業流程及減少市場所需資金流動，92年7月31日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實施交割款項合併計算，統由證交所集中辦理收付作業。2市場合併交割報表共同辦理款項交割作業，不僅使投資人與證券商餘額交割及證券商與市場之餘額交割作業能一貫化，更便利證券商對單一窗口即可完成對2市場之款項交割。同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之管理權責不變。

### （二）三方簡化撥付作業

94年1月3日實施「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項暨退還款簡化撥付作業」（簡稱：「三方簡化撥付作業」），將「證金公司應付證券商款項」納入。初始規劃緣由，係因中央

銀行自91年9月16日起對金融機構資金調撥清算系統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各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可能對動用日間透支額度之證券商，收取日間透支利息，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減省證金公司及證券商匯費支出及簡化全體市場之款項交割作業，證交所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緣既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合併交割作業，制訂「三方簡化撥付作業」（含櫃買中心信用交易款項）。

本制度法規架構係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就現行「共同辦理結算交割作業合作備忘錄」追加「補充約定」，授權由證交所代表與各證金公司簽訂「委託轉付契約」，並由證券商委託證交所代收信用交易退還款，轉充同日應付證交所交割款之「同意書」為基礎，維持證券商、證金公司、證交所間信用交易所生之法律關係，而僅就其相關款項收付方式作技術性調整，將同一結算期內證金公司應付證券商之退還款，與證交所對證金公司、證券商應收／付之交割款，併計後辦理3方款項匯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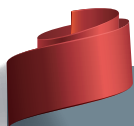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有鑒於「三方簡化撥付作業」實施後作業順暢，成效良好，惟作業內容尚未包含「證金公司應收證券商款項」部分。為提升「三方簡化撥付作業」之完備性，95年7月28日完成將「證金公司應收證券商款項」納入「三方簡化撥付作業」，除可完整簡化證金公司與證券商間款項收付作業、改善證金公司應收證券商款項時，雙方人力與資金收付需單獨於現行「三方簡化撥付作業」的成本錯置，並提升全體市場資金運用效率、節省證券商之匯費支出，提升全體市場資金運用效率。

本制度法規架構係以證金公司、證券商與證交所共同簽訂之「信用交易款項收付委託契約」，取代原有的「委託轉付契約」及「同意書」，並修訂原「共同辦理結算交割作業合作備忘錄」之「合作備忘錄補充約定」，維持原有證券商、證金公司、證交所間信用交易所生之法律關係，僅技術性調整相關款項收付方式，將同一結算期內證金公司應收/付證券商之款項，與證交所對證金公司、證券商應收／付之交割款，併計後辦理三方款項匯撥作業。

### （三）證券集中市場交割價款經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辦理收付

證券集中市場交割款項以國泰世華銀行辦理集中收付的作業方式，自96年7月23日起改成經由中央銀行的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進行收付。

此項新制緣起於中央銀行為配合執行行政院「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由其規劃之「改進國內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決議，於93年7月30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貨幣市場工作小組討論議題之結算機構進行整併乙案中，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處理證



券商上市及上櫃股款結算作業時，可透過證券商之代理銀行在央行開立帳戶進行清算。

據此，證交所研擬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證券市場款項作業之規畫案。央行94年6月15日完成規畫草案，95年1月增修「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結算機構專章，明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證券交割款項結算機構身份，向央行申請開立清算專戶以參與央行同資系統。證交所依據該要點第24點及25點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央行申請辦理開戶完成，並於95年12月2日與96年3月24日完成全體市場之連線測試。為期全國證券商及其交割銀行能了解未來作業方式，證交所亦於95年11月及96年6月完成相關說明會，並於96年7月6日對市場公告央行同資系統上線資訊。

有鑒於中央銀行是全國貨幣信用市場的最終提供者，較諸商業銀行更具安全性，先進證券市場近年來亦紛紛由以往的商業銀行模式，改採行經由中央銀行辦理收付，以提升收付作業效率及公平安全性。新制除可縮短銀行對證券商日間透支時間、提高交割款匯入各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時效性，並可降低證券商資金撥轉風險及營運成本。

#### （四）放寬證券商得以 100% 之「抵繳擔保品」抵繳補正借券應提抵繳擔保品

為減輕證券商繳交借券擔保金負擔，並增加其資金調度之靈活性，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暨「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條文，取消補正借券應提抵繳擔保品之抵繳上限為擔保金額之90%，即擔保金至少應有10%為現金之規定。放寬證券商得以100%之「抵繳擔保品」，即以銀行保證或以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抵繳辦理借券之擔保金或續借應補繳擔保金不足額。本案自96年10月1日起實施。

#### （五）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之款項收付納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證券集中市場的交割價款除部分鉅額交易外，已於96年7月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撥付，上線迄今作業運作順遂，有效的縮短撥付時間及提升作業效益。為提升當日鉅額交易款項之交割作業效率，降低證券商辦理鉅額交易之交割款項匯費成本，證交所自97年7月1日實施將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之款項收付納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辦理。

#### （六）推動 T+2 日款券同日交割制度

為期增加投資人對券的可利用性，促進現行結算交割制度與先進市場款券對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簡稱：DVP）交割制度更加貼近，並提升臺灣證券市場的國際形象，證交所著手推動T+2日款券同日交割制度，修正「營業細則」第104條有關有價證券買賣結算交

割之基本規定，將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款、券交割時點均調整為T+2日同日交割；證券商對證交所的券交割時點，以及投資人對證券商的款券交割時點均由現行T+1日移到T+2日；證券商對證交所的款項交割時點則維持於T+2日，即證券商的款項交割時點由T+2日上午10時調整為11時，券項交割時點由T+1日下午6時調整為T+2日上午10時。

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04條交割時點之調整，即證券商T+2日上午10時前須對市場完成券之交割，修正營業細則第109條第1項及第2項，刪除有價證券瑕疵補正、委託人違約、錯帳等借券需求發生原因，逕就賣方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明訂交割借券之基本規範，不再以須先申報瑕疵補正、錯帳、投資人違約等為交割借券作業之前提。倘證券商超過該時點仍未完成者，證交所將啟動主動借券機制，配合交割價款之交付時點改為上午11時，規定證券商的借券擔保金應於上午11時前繳交，以利整體市場交割運作順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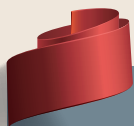
為強化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證交所於營業細則增訂第79-1條驗券機制，規範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除例外情況外，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投資人在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和現券送存的總和。

證交所陸續完成作業架構、修訂相關規章、電腦系統作業修訂、證券商及投資人作業宣導、系統平行測試等準備工作，於98年2月2日實施這項制度。

### （七）天然災害侵襲措施之調整

鑒於86年3月11日以前修訂條文僅述及天然災害侵襲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之處理方式，對颱風侵襲導致市場休市之時點或有進一步周延規範之必要，證交所爰於90年10月12日公告修訂「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1條內容，新增市場休市之可能態樣，即當宣布當日上午臺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順延辦理。又當宣布當日下午臺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惟收盤後其他交易均予停止，而全體證券商當日下午應屆交割之有價證券順延辦理。

為落實颱風侵襲時，仍由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款券交割義務，強化階段式風險控管機制，避免影響市場交割秩序過鉅，證交所修正過去由其為受災區域證券商先行墊付法定金額之作法，爰於92年4月30日公告修訂第2條第2項。款項部分，受災區內證券商應屆交割價款一律責由其受災區外總/分公司辦理。分公司無法完成交割時，證交所得先動用其已繳交交割結算基金墊付，不足則證券商得申請由證交所代墊，並於災害過後返還。證券商總/分公司



均在受災區內，證交所得動用其已繳交交割結算基金墊付交割，不足則由證交所墊款，證券商並於災害過後返還。證交所得通知集保公司將其同一結算期應收之有價證券等值部分留置證交所帳戶作為擔保。證券部分，災害侵襲第一日時受災區內證券商應屆交割有價證券一律順延辦理。

配合T+2日款券同日交割制度自98年2月2日實施，全體證券商均於T+2日上午完成款券交割事務，爰於98年4月10日公告修訂第1條第3項，當宣布當日下午臺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時，收盤後其他交易均予停止，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正常辦理。

#### 四 近10年交割相關制度之建立

##### （一）調降交割結算基金規模（101年1月）

調降交割結算基金規模，落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實質功能性整合，達資源整合並降低市場參與者成本的目標，證券市場交割結算基金規模自101年1月起調降，由新臺幣80億元降至64億元。



97年10月6日，證交所舉辦款券T+2日交割制度宣導說明會。

配合這項調整，主管機關同時調整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的計算方式，證券商應繳交金額固定部份的計算金額，分別調整為經紀商 350萬元、分公司50萬元、自營商 500萬元，而變動部分，則調整為按前1年度淨收淨付金額比重進行分配。

配合交割結算基金規模的調降，另外將實施個別證券商機動提撥機制，每月以風險值模型追蹤個別證券商應該增繳的情形，證券商應繳金額不得低於其年度基本數及前1個月日平均風險值的0.8倍；這項每月追蹤機制可以增加個別證券商的風險意識，並強化承擔市場風險的責任，使結算基金制度更加健全，完備財務完全防衛機制。

## （二）制定外幣結算交割作業原則（105 年 8 月）

集中交易市場首度寫下以外幣辦理結算交割新頁，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及不同幣別資產配置之需求，集中市場推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雙幣交易機制，此為集中市場首次推出外幣交易商品，投資人不僅可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買賣ETF，亦可透過轉換機制做不同幣別ETF的配置，新推出之交易機制於8月8日正式上線，集中交易市場首度寫下以外幣辦理結算交割新頁，對集中市場是全新業務的開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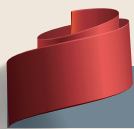
證交所同時與外幣交割銀行（國泰世華）間採電腦連線，即時辦理外匯同行/跨行之轉帳/匯款交割作業，便利雙幣交割作業。

## （三）制定指數投資證券於初級及次級市場之結算交割作業原則（108 年 10 月）

完成指數投資證券於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整體結算交割作業規劃，制定結算交割作業原則及天然災害發生應變處理方式，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集中市場各類商品之結算交割均能及時掌握並正確無誤辦理完成。

## （四）訂定上市上櫃共同分攤交割款匯費支出（109 年 1 月）

上市上櫃交割款合併收付之匯費支出由雙方共同分攤，2市場自92年實施交割款合併收付，合併期間之交割款匯費（手續費）支出，皆由證交所獨自負擔。期間多次與櫃買中心會議協商，上市上櫃交割款合併收付之匯費支出自109年1月起由雙方共同分攤，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 第五節 | 信用交易

所謂證券信用交易係指投資人利用財務槓桿原理從事證券交易，向符合資格條件之授信機構提供一定擔保，由授信機構融通投資人資金或證券之行為；授信機構若融通之內容為資金，即為融資，融通證券，則為融券。此所稱之授信機構包含證券金融公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授信機構之演進內容可從以下所述證券信用交易發展之沿革得知。

### 一 證券信用交易發展之沿革

我國證券市場信用交易制度的演變過程，依據時間之先後來劃分，大致可分為7個時期，即1.例行交易時期；2.銀行辦理融資時期；3.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獨家辦理時期；4.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和證券商共同辦理之雙軌制時期；5.開放證券金融公司新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時代；6.開放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時代；7.開放上櫃股票得為信用交易時代。

#### （一）例行交易時期（51年至62年）

證交所開業時所訂例行交易買賣，係於成交日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初未訂定繳交證據金規定，以至於證券市場沒有信用調節工具。51年8月起，例行交易買賣修訂為成交日後第6個營業日辦理交割，旋又規定，經買賣雙方同意者，得提前辦理交割，而形成以7天為期的特定期日清算交割制度，成交後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之8%，在交易上形成相互供給信用，此為我國證券市場信用交易的濫觴。

54年5月間，例行交易買賣的交割日期修訂為成交日翌日起的第14日，由於交割時間差異及採行餘額交割方式，於是投資人在規定期限內，得以現款現券方式，亦得以買賣沖抵結算差額方式等辦理交割。此種交易方式促使證券市場交投十分活絡，但交割風險亦高。

例行交易不但促使證券市場繁榮，同時，亦可利用調整買賣證據金比率方式，調節證券市場信用。62年間，世界經濟景氣繁榮，我國股市亦因之蓬勃發展，政府為抑制股市過熱，減少投機風險，對證券市場改採信用緊縮措施；62年2月16日起，主管機關將例行交易的買賣證據金調整為100%，至此，例行交易制度形同廢止。

#### （二）銀行辦理融資時期（62年至69年4月）

63年間，世界經濟景氣轉趨蕭條，影響所及，我國工商活動低迷，外銷趨緩，股市疲軟，股

價不振。政府遂應各方要求，於63年4月6日依據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暫行辦法，核定開放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及交通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為證券市場信用交易的授信機構，投資人於申請開立融資帳戶後，即得從事股票融資交易，當時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標準的主要規定如下：

1. 每一融資戶的最高限額為20萬元，在此額度內融資筆數不受限制。
2. 融資比例為30%，自備價款為70%。
3. 得為融資股票限定為：台灣水泥、亞洲水泥、味全食品、新竹玻璃、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聚合、中國人纖、聯合耐隆、太平洋電線電纜等10種股票。
4. 融資自備價款最低維持率為自備價款的50%。
5. 融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嗣後，主管機關對於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的標準，視證券市場的發展與需要，隨時予以調整。

64年以後，投資人申請開立融資帳戶者及各授信機構的融資餘額逐年增加。惟因當時各授信機構僅辦理融資業務，而未辦理融券業務，故自授信機構辦理融資業務，以迄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始辦理融券業務止，這段時期的證券市場信用交易，一般稱為跛足信用交易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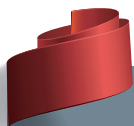
### （三）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獨家辦理時期（69年4月）

行政院於68年7月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銀行法第139條第3項制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設立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自69年4月21日開業先行辦理融資，並於同年7月開辦融券業務。

### （四）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和證券商共同辦理之雙軌制時期（79年10月）

由於先進國家的證券市場均以證券商為主要授信單位，主管單位爰於77年元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60條，明訂證券經紀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有價證券交易之融資融券業務，至此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有了真正的法源基礎。

惟為使證券金融體系有完整之規範，主管機關於77、78年間指派復華公司及證交所人員前往日本及韓國考察相關之信用交易制度，在幾經研究後，認為不宜遽採日、韓之單軌制（即證券金融公司只負責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業務，而證券商則直接對其客戶授信），乃決定採用「雙軌併行制」，即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用交易之證券商可直接對客戶授信，款券不足時得向復華公司申請轉融通，而復華公司除辦理對證券商的轉融通外，並持續透過代理證券商



辦理原有的融資融券業務。

制度確定後，主管機關乃於79年9月公布新修訂「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並同年9月及10月公布修訂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而在10月20日主管機關宣布正式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隨即在10月22日，元大證券公司及鼎盛證券公司正式開辦該業務，開啟我國證券信用交易雙軌制的時代。截至109年底計有35家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五）開放證券金融公司新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時代（82年12月）

82年12月底股市交易活絡，融資需求激增，復華公司在無法籌措到大量資金的情形下，採取限資措施，造成投資人融資受限。為提供投資人融資管道，主管機關爰訂定「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審核要點」，定期於每年8月接受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申請，最初申請設立的共有4家，分別為嘉華、環華、富邦及安泰等，惟嘉華公司基於市場利基考量，故在84年間撤銷申請案，其餘3家公司則同在84年7月間開始營運。

至此，證券金融事業不再由復華證金一家獨占，而是4家證金公司相互競爭，且其業務與自辦券商重疊，使證券金融業邁入競爭市場的局面。嗣因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業務者持續增加，而證金公司又無法增加業務項目，致營運狀況逐漸下滑，導致安泰證金及富邦證金分別於99年2月1日及99年9月20日營業讓與元大證金（前身為復華證金，94年6月復華金控與元大京華證券合併，96年6月再更名為元大金控，子公司復華證金並更名為元大證金）。環華證金基於代理證券商逐年減少，且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規模難以大幅提升等因素，故於108年10月21日營業讓與元大證金，截至109年底國內證金公司僅剩元大證金一家。

#### （六）開放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時代（83年1月）

投資人為追求短線差價利潤，故對同種有價證券於同一營業日內，為買進與賣出相抵交割之交易（俗稱當日沖銷）的需求，始終存在，證券商為了爭取業績，違規允許客戶從事當日沖銷，以賺取雙倍的手續費，但因此一方式於法不容，在主管機關的大力取締之下，有多家證券商因而遭受停業的處分，為導正證券商的營業行為，乃研議以不同融資、融券的交易形態，讓客戶當日沖銷的交易效果，即投資人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如採資券相抵交割者，於當日融資融券交易後，其數額相同部分即自動沖抵，並自83年元月5日正式實施，此即我國證券市場現行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

### （七）開放上櫃股票得為信用交易時代（88年1月）

前5個階段之發展，得為融資融券之標的皆僅限於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股票與受益憑證，然在店頭市場掛牌之股票日趨增多且交易亦形活絡下，上櫃股票得否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即成熱門話題，此問題或可從市場定位切入，惟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究為備位或平行互競之關係，仍處於仁智互見之爭時，上櫃股票若已符合上市之審查條件僅因其未申請轉上市，即不允許其得為融資融券，將產生實際上之不公平，主管機關本於公平性與活絡市場交易之考量，87年12月30日修訂「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規範符合上市條件之上櫃公司股票，原則上經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自88年1月5日起，即為信用交易之標的，另自94年11月起，開放上櫃股票得為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

## 二 證券信用交易之管理

證券信用交易因係藉信用之提供，創造假供給及假需求，以滿足投資人運用財務槓桿獲取更大利潤之欲望，故證券信用交易不僅係為滿足投資人需求之產物，更具有活絡股市，增加證券買賣連續性及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證券價格等良性機能。惟證券信用交易基本上係以追求短期價差利潤為目的，故其本質具有投機色彩，倘乏妥適管理，難免造成漲時助漲，跌時助跌之弊，故為避免對證券市場造成劇烈之波動，必須對證券信用交易作適當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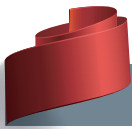
### （一）證券信用交易之標的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標的，以符合「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規定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上市臺灣存託憑證，分別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

### （二）對授信機構控管機制之概述

#### 1. 證券商部分

- （1）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250%。
- （2）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3個月達250%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



其淨值400%，惟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2個月低於250%且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超過其淨值250%者，暫停對客戶融資、融券或出借有價證券。

- (3) 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400%；對客戶融券及融資融券業務出借證券之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400%。
- (4) 對每種證券之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10%，對每種證券融券與出借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5%。
- (5) 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融資餘額、自有有價證券、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有價證券。

## 2. 證券金融事業部分

- (1) 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及安全存量合計數達融資餘額、自有有價證券、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自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合計數時，停止融券。
- (2) 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6倍，並以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轉融通、認股融資、承銷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及有價證券之借貸為限。
- (3) 受限於「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4條有關籌措資金能力之規定，銀行對同一證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其辦理資金融通：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超過該公司淨值6倍或證券金融公司對外負債超過其淨值11.5倍。

### (三) 融資融券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

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詳細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說明如下：

### 1. 融資融券之額度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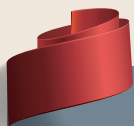
### 2. 融資融券期限

期限為6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1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授信機構若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期限，每次應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內除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情事而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授信機構不得主動中途停止展延。

### 3. 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6成（60%），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9成（90%）。



證交所積極推動健全交易機制，以活絡證券市場為發展目標。



## 第六節 | 有價證券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基礎法律關係為民法第474條之消費借貸行為，係指有價證券持有者（以下稱出借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給需求者（以下稱借券人），並於雙方約定的時點，由借券人返還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予出借人。

借券人除了於借券時應提供擔保品或擔保外，並應依雙方事先約定的借券費率支付借券費用；出借人則於借券人返還有價證券，支付借券費用後，負有返還擔保品給借券人之義務。

### 一 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沿革

我國證券借貸制度的演變過程，依據時間之先後來劃分，大致有四個重要的里程碑，即（一）建置交割需求借券系統；（二）建置證交所借券系統；（三）開放證券商/證金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四）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雙向借券制度，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建置交割需求借券系統（85 年）

按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證券商須於交割日將受託賣出或自行賣出之有價證券對市場完成交割。證交所為解決證券商因受託或自行買賣發生錯誤、投資人賣出違約、瑕疵股票及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遲延交割等情事，致無法完成交割所產生之缺券需求，於85年9月著手建立交割需求借券制度，俾利證券商經由借券以完成證券市場交割。

#### （二）建置證交所借券系統（92 年）

配合國內ETF、認購（售）權證等各類衍生性交易商品的發展，從事套利、避險、履約等策略性交易所需之證券借貸行為，已為成熟市場之必備機制；為順應此國際潮流，證交所爰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規劃建置「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將機構法人策略性交易目的之借券需求，納入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一環，於92年6月底上線實施。

嗣於94年6月27日，依主管機關函令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證券全數納入借券系統標的證券，同時取消借券交易須符合策略性交易目的之規定，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的交易需求。另同步實施整體市場借券賣出總量管制措施，以降低對交易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三）開放證券商 / 證金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95~96 年）

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其中第60條第1項新增第3款，開放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以擴大其業務範圍。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指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

第一家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於96年7月正式開辦，使我國由集中式借券制度朝向集中式與分散式借券併行發展，有助於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另96年3月12日主管機關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金公司亦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若證券市場投資人有交易借券需求時，得洽開辦此項業務之證券商或證金公司申請借券。

### （四）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雙向借券制度（104~105 年）

以往證券商只能單向借券給自然人客戶，有鑒於證券商之客戶或其他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大量多元有價證券，為了滿足市場借券需要、促進市場流動性、擴大有價證券的券源，主管機關遂於104年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開放證券商自105年2月1日起可向客戶借入股票，或是向其他券商、證金公司、證交所的借券中心等辦理雙向借券。

## 二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基本規範

### （一）參加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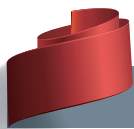
證交所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以法人或基金為限；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之借貸交易人為證券商與其客戶（證券市場投資人）、其他證券商或證金公司。

### （二）交易型態

證交所借券系統提供定價、競價及議借三種交易模式；證券商/證金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則屬議借交易型態。

### （三）標的證券

證交所借券系統可借貸之標的證券，包含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及已發行之衍生性商品其表彰之上市櫃標的證券；另證券商/證金公司辦



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可出借之標的證券，則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

#### （四）借券期間

自成交日起算不得逾六個月，但經出借人同意，到期前借券人得申請續借，惟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五）擔保品

證交所借券系統定價、競價交易借券人，得提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現金、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銀行保證及中央登錄公債；證券商/證金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收取之合格擔保品，包括現金、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銀行保證。

#### （六）還券

借券人得於到期日或到期前還券，另出借人亦得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 （七）權益補償

出借人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等經濟利益，須由借券人補償出借人。

#### （八）借券相關費用

除借券人須支付借券費予出借人外，若經由證交所借券系統借貸者，另須支付證券商手續費及證交所借貸服務費，若向證券商/證金公司借券者，則另須支付其手續費。

### 三 有價證券借貸與借券賣出之管理

#### （一）借入證券之管理

1. 借入證券予以註記，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借。
2. 借入證券之用途，除委託證券商賣出，或作為還券/返還權益補償、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ETF實物申購/買回等使用、彌補當日沖銷交易短差之有價證券外，不得任意撥轉及領回。

#### （二）證券市場借券賣出之管理

1.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借券賣出，應勾選代碼5或6，並以借券部位辦理交割。

2. 針對借券賣出採行總量控管措施：就個股於證券市場每日借券賣出之額度加以設限，並對借券賣出餘額、市場放空總額度進行控管。
3. 平盤下不得放空：借券賣出與融券賣出皆受「平盤下不得放空」之限制。惟依主管機關10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5287號函規定，投資人若是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賣出，得豁免此項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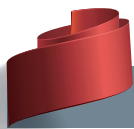
#### 四 有價證券借貸課稅規定

依財政部96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核釋有價證券借貸課稅規定：

1. 出借人收取之借券費，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借券人給付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借券人於我國境內提供現金擔保品所收取之利息，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 借券人發生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違約情事，而以現金代替實物返還出借人時，視同出借人實質賣出借貸標的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105年3月7日，證交所與國泰證券及Maybank赴馬來西亞辦理投資說明會，宣導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第七節 | 監視制度

### 一 目的

證券市場之價格形成機能如果因人為干擾而扭曲，或上市公司內部人實際知悉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訊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僅市場的公平與秩序將受到破壞，投資大眾的權益也無從保障。證交所實施股市監視制度查辦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秩序之價格操縱行為及內線交易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的自由與公平。

為避免有價證券之異常交易情形逐漸累積擴大，終致不可收拾，監視制度之另一任務乃在於及早發現並提出預警，以便相關權責單位能即時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防止異常現象持續擴大而引發制度性風險。換言之，藉由股市監視制度之實施，希望能以事前預警、事後查察的方式，來達成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秩序、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標。

### 二 沿革

70年初，我國證券市場成長迅速，投資人口日增，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的操縱行為，健全證券市場的發展，乃益形重要，有鑒於此，遂於74年開始研訂證交所「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經多方研議，股市監視制度於75年10月奉核定後開始實施。自此，證交所即由各有關部室組成監視小組，隨時經由電腦終端機，針對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結算各項資料、坊間流傳的可疑消息、投資人檢舉函件或奉示監視事項等，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的工作。監視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專責處理相關單位間的協調、監視制度作業的推動及監視小組的召集等工作。

76年間，證券市場交易益形熱絡，是年10月27日調整股票每日買賣漲跌幅度為百分之三，每當股價全面揚升或下挫時，極易達到辦法所訂的監視標準，以至於標準已不符市場狀況。此外，證交所為因應證券市場需要，擴大組織編制，將原業務部所屬三組擴編為上市部、交易部和結算部，致辦法所訂監視小組組成單位，與實際情況已不符合。證交所乃再度研修監視制度辦法。

77年間，衡酌證券市場交易蓬勃發展，交投銳增，為降低交割風險，證券經紀商每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的申報總金額應予限制，經研擬以不超過其可動用資金淨額的20倍為宜，並應納入監視範疇加以規範，因此再度修訂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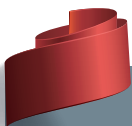
77年12月13日主管機關修訂「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訂，證券交易所對集中交易市場應建立監視制度並擬具辦法確實執行，此即實施股市監視制度的法源依據。78年初，主管機關指示，辦法的修訂應設有常設單位專責作業；監視標準的內容及認定宜循彈性及機密處理等二項原則來辦理。證交所遂再次修訂辦法，及至78年8月股市監視制度架構終於完成。依此制度規定，於交易部成立監視組，專責執行股市監視作業，並由相關部室副主管組成監視審議會，負責股市監視制度的研擬設計及協調作業。

為期股市監視制度更臻完備，79年3月間，通盤檢討股市監視制度架構，並本諸適法、妥當、可行等三原則又再進行修訂「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於6月30日公告並對外宣導，同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

81年8月3日主管機關函示，研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將監視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升級為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對易遭投資人誤解之「警示」股票用語改以「注意」股票取代，並將其名稱及交易資訊內容於市場公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另依據修訂後辦法第四條規定，研擬「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依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研訂各項異常標準，以作為執行之準則。上開修訂條文草案於81年9月16日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開始實施。

83年間，為強化股市監視制度功能，又著手研擬修訂辦法第二條條文暨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其第二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於同年4月29日公告，並自5月2日起實施，此監視標準之公開使股市監視制度透明化。同年5月間，證交所依辦法第二條修訂條文規定成立股市監視小組，將原隸屬交易部之監視業務劃歸此專責單位執行。於8月間，增訂營業細則第九之一條條文、修訂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此項作為線上監視法源依據之條文於9月16日實施。

84年初，為防範重大鉅額違約交割再次發生，增訂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委託買賣較大投資人收取一定比例價金，並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數據納入監視異常標準，同年2月22日開始實施。



此後，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上市將其納入股市監視之範疇及配合週休二日之實施，將處置股票之處置期間由6日改為5日等，陸續修訂辦法及作業要點之相關條文或監視異常標準之有關數據。

86年11月11日為加強防範重大鉅額違約交割之發生，特修訂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增加對交易異常之股票，經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認有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得對各證券商採取受託買賣該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六千萬元之處置措施。

87年9月16日為使實施股市監視制度之功能更臻完善，修訂辦法第二條條文，將股市監視小組改制擴編為「市場監視部」。

88年4月21日修訂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增訂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另修訂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增訂各證券商對達加重處置之異常股票，於受理委託買賣時對其受託買賣數量應收取足額款券並將人工延遲撮合時間延長為10分鐘等處置措施。

90年7月11日因市場交易型態結構改變，致一些傳統產業股價屢創新低，極易達處置標準。為符合實際現況，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調整大盤及同類股差幅並將股價不及五元之有價證券予以排除於部分異常標準之外。

93年12月2日因市場發生博達等股票融券爆量異常情事，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將券資比明顯放大者納入監視制度標準。

96年9月1日因應證交所內部組織調整，「市場監視部」更名為「監視部」。

98年12月25日考量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表彰一樣的股東權益，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收盤價之溢折價比率過高，將使臺灣投資人承受較高之交易風險，為提醒投資人臺灣存託憑證溢折價比過高之風險管理，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增訂臺灣存託憑證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納入監視制度標準。

99年5月4日，配合證交所新增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之交易方式，增訂委託量與成交量相關交易單位數據標準之調整方式，修訂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同年5月10日實施。另修訂辦法第四條及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調整委託人委託買賣數量須預收款券之數量標準，並使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得對交易異常有價證券採行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買賣等處置措施，於同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100年5月18日，配合證交所部門調整及因應未來組織變更，修訂辦法第二條條文，將監視業務督導會報之組成單位改以業務性質導向組成。另於11月18日修訂作業要點相關條文及作業要點

第四條之異常標準之有關數據，以因應交易市場變化及加強風險管理。

101年12月27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對當日無收盤價格之有價證券，以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原則所決定價格納入監視標準之計算，並對採處置措施之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延長其撮合時間，自102年1月2日實施。

103年4月9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及其相關監視數據標準，縮短6日股價漲跌幅異常有價證券進入處置之計算日數、增訂6日股價漲跌幅且其6日起迄收盤價價差之異常標準、延長第一次處置日數為10個營業日、調降採處置措施時委託人委託買賣預收款券之數量標準，及證券商以違約專戶反向處理代辦交割所受之違約證券或價款，排除適用處置措施之預收款券相關規定。另為加強高價有價證券管理與因應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情形，於8月8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條及其相關監視數據標準，增訂有價證券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收盤價價差異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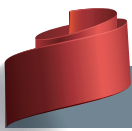
104年8月11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條條文，配合6月1日擴大開放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及11月30日將開放雙向借券新制，對於股票交易僅有成交量或週轉率增加達到監視異常標準者，將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惟公布次數將不納入處置標準基數之計算，且經分析有異常者，得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取相關處置措施，另有價證券經發布處置後，發行公司對該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之處置原因，得提出最近期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復，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得終止或調整處置措施。

105年5月30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相關監視數據標準，以強化借券賣出有價證券之異常交易管理，將其納入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異常標準規範，惟不適用列為處置股票之規定，另經分析有異常情事者，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始得採取相關處置措施。

106年10月27日修訂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權證發行人造市與避險業務排除適用處置措施之預收款券及證券商每日買賣申報金額計算規定，並自12月18日起實施。

107年11月27日，因應集中市場交易狀況，強化有價證券之監理，修訂監視異常標準之有關數據。

108年4月2日，為強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s）及指數投資證券（ETNs）等2種有價證券之管理，將其納入通知、公布注意及處置之監視範疇，修訂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其相關監視數據標準。



### 三 實施情形

75年10月至78年8月間，股市監視制度草創伊始，未臻完備，監視小組於從事證券市場異常交易的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的工作時，僅將異常情形簽附調查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辦，而沒有任何處置措施，亦未對外公開監視對象。

78年8月起，為落實股市監視制度，積極發展離線監視系統，設計開發各類電腦報表，運用該等資訊進一步分析市場異常交易情形，並研議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規定進行監視查核業務。

79年8月1日修訂之「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正式實施後，監視作業即著重處置措施之時效性，一旦發現有價證券有交易異常情形或證券商受託買賣異常達一定標準時，即予以警示，其主要目的在於提醒投資大眾注意，並對意圖操縱股價者予以警惕，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82年為期實施股市監視制度更契合市場現況並強調即時監視之時效性，乃積極規劃線上監視系統來強化監視功能，82年8月起正式實施股市線上監視制度，即時監控當日股市交易狀況、掌握異常交易訊息並加以分析判斷，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各權責單位，俾採取因應之措施。

84年9月18日主管機關指示針對有線電視頻道製作節目進行錄影蒐證並分析其適法性，證交所爰由公共關係室指派專人辦理，嗣於86年10月6日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由公共關係室按月將辦理情形檢送股市監視小組參酌，後因業務調整於95年1月3日將前開側錄業務移交由市場監視部辦理。

95年證交所為提升線上即時監視效能、增加作業彈性及強化系統擴充性，俾適時發揮預警功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乃進行線上監視系統之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並整合監視資源、多視窗操作環境及標準化使用介面等軟體升級，建構自動化第二代線上監視電腦系統，同年4月1日驗收上線運作。

又考量上市公司內部人或為公司之經營者，或為控制者，對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取得掌握絕對優勢；再者，內部人一般持有公司相當股份，故其轉讓持股對公司穩定經營及證券市場之交易均生一定影響。故為防範公司內部人藉由轉讓持股炒作股票或進行內線交易而損及投資人權益，即對內部人之持股要求予以公開，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遂於96年9月11日業務調整時，將內部人股權申報管理相關業務移交由監視部辦理。

現行監視作業即依此經迭次增修之「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之規定，利用線上監視系統與離線監視系統來執行。此兩大系統主要功能如

下：

### （一）線上監視作業

#### 1. 買賣異常有價證券監視作業

藉由分析異常有價證券買賣投資人及證券商之交易情形，並配合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及早掌握異常交易之狀況，俾進行後續之追蹤。

#### 2. 買賣異常證券商通知作業

當投資人委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異常時，於盤中或收盤後通知受託買賣證券商，請其注意交割安全。

#### 3. 網路訊息查證處理作業

運用網際網路搜尋系統，隨時搜尋網際網路上各重要入口網站與股市資訊有關連之消息，並對影響個股之訊息，請上市公司即時說明，俾提供投資人參考，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情事發生。

### （二）離線監視作業

#### 1. 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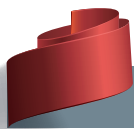
利用電腦分析各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價格漲跌幅度、成交量放大倍數、週轉率、證券商買賣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數據資料，如有達預設之異常標準者，即公布其注意交易資訊，以便投資人進行交易時，瞭解買賣該股票的風險。

#### 2. 異常股票處置作業

當有價證券異常情形進一步擴大，而有影響市場交易、結算、交割秩序之虞時，即對該異常有價證券採行人工管制撮合作業，並對委託買賣異常有價證券數量較大之投資人預收款券，或對證券商受託買賣異常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予以限制。

#### 3.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作業

當有價證券異常情形有持續擴大時，請上市公司說明有無重大訊息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4. 媒體報導個股資訊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監理作業

對媒體引述證券商研究報告或評論、有線電視投資理財節目及網路論壇社群貼文等之相關報導內容，檢視是否有涉及個股資訊誇大或誤導投資人之情形，並請上市公司就報導內容予以澄清說明，以利投資人瞭解。

#### 5. 查核作業

查核作業是針對交易情形明顯異常之有價證券予以追蹤分析，對可能涉及「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內部人短線交易」等情事，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者，即報請主管機關核辦，或逕送司法檢調機關。

#### 6. 企業集團及庫藏股監視作業

依各上市公司申報之關係企業、大股東、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融通、背書保證或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及買回該公司股票等資訊，監控各企業集團持股之變化情形，防範企業利用集團內上市公司交叉持股炒作股票，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證交所積極宣導防制內線交易，以維護市場秩序。

#### 7. 檢視有線電視暨廣播電台投資理財節目

對主管機關指示之有線電視或廣播電台播放之投資理財節目、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製播之電視財經節目涵蓋股市投資分析部分依規定檢視監看，將檢視或檢聽結果按月陳報主管機關。

#### 8. 上市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企業資料維護、持股異動申報管理作業及歸入利益計算

上市公司上市前關係人基本資料及前5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按月辦理異動更新，及內部人持股變動異常申報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執行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計算，並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四 展望

市場客觀環境瞬息萬變，有價證券交易異常之型態亦隨時空背景更迭而變化；隨著證券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價證券的交易內容和型態必然走向多元化。因此，除加強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期貨市場之跨市場監視資訊交換外，如何繼續維護證券市場的交易秩序暨保護投資人的權益，強化股市監視制度功能，將為今後股市監視制度之努力方向及工作重點：

1. 因應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態樣日益複雜化及多元化，對股市監視制度進行適度修訂，並強化監視預警系統，俾能更有效發揮監視之即時性及彈性化管理功能。
2. 配合證券市場新金融商品之多樣化，強化證券市場有價證券相關衍生性商品之監視制度，以防範有價證券相關商品間不當之價格操縱及內線交易行為。
3. 因應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潮流，加強本國與國際證券市場監視合作，規劃跨國界資訊互換協定，防杜本國證券市場與國外證券市場間相關有價證券商品之不當價格操縱及內線交易。
4. 持續提升監視系統之電腦技術層次，整合各項電腦資源，擴大監視作業自動化及高科技化，以提升線上、離線及查核等監視業務之執行效率。